

第二章 癩瘋病恐慌背景的探討

在上一章的論述中可以看到明清時代南方醫家多強調「癩(癘)」病及「麻風(癩瘋)」病是最可怕的疾病，且極力地宣揚四處環境中可能存在致病的危險因子，尤其是十六世紀以後，沈之問的《解圍元藪》、清朝所編《醫宗金鑑》以及蕭曉亭的《瘋門全書》等醫書中都強調此疾具有可怕的「傳染」性；這些醫書的記載顯示出此疾對醫家應已造成極大的壓力，且醫家對傳染的擴大似乎憂心忡忡。而在明代中葉以後，部分地區對癩瘋病傳染的恐懼甚至超過具有高傳染率的瘟疫。此外，明清文獻中不少將癩瘋病患視為縱慾者及邪惡之人，反映社會對癩瘋病患極端厭惡及充滿偏見。為何明清閩粵等地會出現如此激烈行為排斥癩瘋病人？這將是本章所要探討的主題。而明清時代以閩、粵、贛等地區的文獻中有關癩瘋病傳染的極端恐慌及厭惡的記載最多，可見得這些地區對癩瘋病問題較為關注。本章試根據這些地區的文獻資料觀察明清社會對癩瘋病的集體恐慌及厭惡的背景；此外，也試圖透過文獻記載來瞭解這些地區之所以被視為多癩瘋地區的原因。

第一節 城鄉經濟發展與瘟疫威脅下的傳染恐慌

目前掌握文獻顯示，福建是較早受關注的癩(癘)疾、麻風(癩瘋)病等的流傳地區，早在南宋末年周密的《癸辛雜識》已留下閩中多癩女的傳聞記載。¹又據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顯示，福建可能是明清社會中較早關注此疾流傳問題的地區。早在十五、六世紀之交，當地某些縣份可能已有癩瘋專門收容機構的設置，如據嘉靖《龍溪縣志》載，該縣共有三所養濟院，據萬曆《漳州府志》載，這三所皆為弘治前期(十五世紀末)知府汪鳳所建，又據康熙以後方志的記載，其中一所又名「癩子營」，是專門收容癩子的機構，因而弘治年間汪鳳所建的三所養濟，其中之一極可能是收容癩瘋的機構；²而十六世紀以後，福建不少縣份紛紛設立

¹南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頁 26b-27a。

²嘉靖《龍溪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據嘉靖十四年刊本影印，1985)，卷 2〈公署〉，頁 14a；萬曆《漳州府志》(萬曆元年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庫藏微捲)，卷 6，頁 40a；康熙《福建通志》(收入《北京圖書館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史部第 34-35 冊，據康熙年間刊本影印)，卷 58〈郵政〉，頁 10a；乾隆《福建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85-288 冊，據乾隆二年刊本影印)，卷 13〈戶役·郵政附〉，頁 42a；乾隆《龍溪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廿七年修，光緒五年補刊本，1967)，卷 9〈郵政〉，頁 3a；同治《福建通志》(台北：華文出版社，據同治十年重刊同治七年刊本，1968)，卷 52〈明鑄賑〉，頁 20b-21a；光緒《漳州府志》(台南：台南文獻委員會，

癩瘋收容機構(參見〈附錄二〉);因而十五世紀末以後,福建各地可能已出現對癩瘋的恐慌。此外,又根據明末沈德符(1578-1642)在《萬曆野獲編》中記載:

(成化年間)雲南有富翁病癩,其子頗孝。(錢)能召其子曰:「汝父癩傳於軍士,不便,且又老矣!今將沈於滇池。」其子大恐,出厚貲乃免。³

由此可見,雲南地區在成化年間可能也出現癩瘋恐慌現象。明代中葉以前,癩瘋的恐慌似乎只出現在家人間,而明中葉以後(十五世紀末)福建及雲南等地區為何出現癩病的社會集體恐慌?

據嘉靖《惠安縣志》載,明初設於縣治之南錦田驛北的收養鰥寡廢疾者的存恤院,成化末年間(1482-1487)知縣張桓遷至樓山(留山)之南,只收容「不入(?)疾者」,至於鰥寡孤獨者則「給之月食,居住任其便」。⁴張桓所建惠安縣的存恤院所收容的是「不入(?)疾者」,目前並無法確知「不入(?)」的意義;⁵但從該院原設於縣城內的驛站附近而遷於城外的樓山之南,可見其遷徙的用意之一是遠離城市,且由當時雖無另一收容機構可以容身,⁶但鰥寡孤獨者並不收容於院中,這些現象反映「不入(?)疾」可能是令城市居民及鰥寡孤獨者不願為伍、同居的疾病,這種疾病很可能是傳染病。又據乾隆《福建通志》載,明代福建長樂縣的養濟院原位在縣治龍津坊,但隆慶年間(1567-1572)知縣蔣以忠因雜民居中恐疾傳染而移置於城東北,⁷說明當地養濟院的遷徙是因對傳染病的恐慌。以上兩個例子都反映明代中葉以後福建部份地區已出現傳染病的恐慌,而統治階層不得不採取加強隔離的措施。而這些隔離措施究竟要防止何種疾病的傳染?

當時社會所認知的傳染病除了瘟疫外,還有其他惡疾如癩瘡、癩瘋惡疾等。根據萬曆《雷州府志》記載:

(雷州府治海康縣)養濟院,舊在西城外壙坡上,孤老并癩瘋甚污穢,今徙孤老于白沙坡,徙癩瘋于蔡黎村居住,士民快之。⁸

以上記載反映萬曆末年雷州府的養濟院所以遷徙並不完全只是因為怕癩瘋,還有怕孤老的污穢,而這除了因孤老的身體骯髒令人厭惡及恐懼外,或許還與癩瘡有關,因老人抵抗力較弱,易得癩瘡等傳染病;由此可見城市居民對養濟院的恐懼不完全是因癩瘋病,可能還有其他傳染病。因而癩瘡、癩瘋等惡疾患者原本與鰥寡孤獨者同收容於院中,而成化末年惠安縣等地可能出現鰥寡孤獨不願與「不入(?)疾者」同居或城市居民恐懼傳染的現象,反映人們對癩瘋及癩瘡等傳染病可

據光緒四年刊本影印,1965),卷6〈規制下〉,頁27a。汪鳳任漳州知府始於弘治四年(1491),而其任期為六、七年;參見萬曆《漳州府志》,卷4,頁15a-15b。

³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補遺卷1,「內監」條,頁818;錢能是成化年間受寵的宦官。

⁴嘉靖《惠安縣志》(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據嘉靖九年刊本印行,1985年),卷8〈公宇〉,頁6a-6b;張桓任惠安縣令始自成化十八年,其任期為六年。

⁵「不入疾者」可能是指染患人不願與之為伍之疾者。

⁶根據萬曆《泉州府志》記載:直到萬曆廿七年間知縣劉一陽才建另一院於南郭外;引自萬曆《泉州府志》(台北:學生書局,據萬曆四十年刻本影印,1987),卷5,「養濟院」條,頁21b。

⁷乾隆《福建通志》,卷13〈戶役·郵政附〉,頁37a。

⁸萬曆《雷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萬曆四十二年刊本影印,1990),卷8〈建置〉,「公署」條,頁17a。

能已出現相當程度的恐慌。這種傳染恐慌或許與當時繁榮的商業帶動城市人口劇增及城鄉往來頻繁而助長傳染病的擴大流行有關。

William H. McNeill 在《瘟疫與人》指出傳染病的發展除了與病原本身的條件有關外，⁹還取決於族群中易感染人口數目多寡、居住型態(群居或散居)以及會影響交換傳染機會的社會文化因素等。如病原在大量人類群集在一起時才容易找到新的宿主而存活下來，因而人口較多的都市爆發傳染病流行的機會似乎較人口稀少的郊區大；但若城市附近的郊區也具有足夠的易染人口時，傳染病便如野火般由城市向外蔓延。由於農村的人們並無城市人們對疾病的免疫力且可能長期營養不良而較無抵抗力，因而對來自城市的傳染病似乎是毫無招架之力，因而傳染病會快速地橫掃附每一個村落中的每一家庭；直到這些農村中的易染病者殆盡時，病原無法找到新宿主，傳染病便戛然而止。但傳染爆發的起源地城市中心還存在相當數量的易染人口足以使病原存活下來，以等待對病原缺乏免疫力的易染人口再度聚集在城市附近，以醞釀下一次的疫病大流行。¹⁰以上 William H. McNeill 所述的疫病流行演變的模式或許可以用於理解明代中葉以後福建等地對傳染病恐慌的背景。

秦漢到唐初，人們對城市(城郭)的認知主要是官府所在地，其性質是政治城市，城市與農村維持明顯的(統治及生產)的社會分工，並透過政府管制的「市」制將工商業吸收至城裡，進行商品流通；但在唐代中葉以後，因隨著遠程商業的發展及以農村為主之各種生產力的發展而逐漸崩潰，城市與農村之間形成不同以往的社會分工關係。首先是「市」制的破壞，城市內外可以自由進行工商活動，而工商業者也定居於城郭內，並形成經濟城市領域，且城市的向原本的郊區擴大；這種商業城市打破了昔日城市與農村間的社會分工，不僅農村商品提供城市的消費，而城市也成了遠程商品的集散地，農村與城市不再是單向的經濟分工。其次，隨著商業城市的發達，以及農村經濟如剩餘農工產品的商品化及農村內部的社會分工的發展，村市等商業活動日盛，農村商品及遠程商品的交換場所——市鎮逐漸興起；在廣大的農村社會中，藉由散布於鄉村的市集、中介市場及市鎮，而形成一個關係密切的經濟網。此外，隨著以上發展，城市人口也出現極大的變動，就數量而言，城市人口遽增，如斯波義信以汀州為例，指出南宋時期，農村人口增長停滯，而城市人口則由百分之六的人口比率增至百分二十八，且其中有為數眾多的流動人口，這說明有眾多流動人口已脫離農業生產，居住在城市或市鎮。而在城市人口的階層也產生極大的變化，除了原有的官僚及軍人外，還有富豪、貿易商、金融業者等資產階級，以及占城市人口半數以上的小工商業者及臨時僱工等階層。¹¹

唐宋之際以後，商業的發達、市鎮的興起等帶動城鄉間往來日益頻繁及城市

⁹如感染一個新宿主所需要的病菌多寡、從一個宿主傳給另一個所需的時間等傳染模式。William H. McNeill, 《瘟疫與人：傳染病對人類歷史的衝擊》，頁 69。

¹⁰參見 William H. McNeill, 《瘟疫與人：傳染病對人類歷史的衝擊》，頁 68-70，頁 76。

¹¹斯波義信，莊景輝譯，《宋代商業研究史》(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第四章〈宋代城市和市場的發展〉，頁 313-393。

流動人口的增加等，或許有助於傳染病的擴張。因城市流動人口的增加以及人數眾多的下階層助長城市傳染病爆發的機會，而農村社會中的村市經濟及城鄉往來頻繁則增加交換傳染的機會，城市的病原傳至不具免疫力的農村，而引發傳染的擴大，並打破原來的傳染病的地區性及週期性。前文曾提及范行準指出北宋中葉以後因瘟疫的擴大流傳使得南北醫家對原有的「傷寒」的六氣之說開始產生質疑而逐漸擺脫其窠臼，至明末吳有性時則提出疫病非由六氣的變化所致，而是由邪自口鼻而入的雜氣所引致的，雜氣具有以下特色：「無形可求，無象可見，況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聞？……其來無時，其著無方……不可以年歲、四時為拘；或發於城市，或發於村落，他處截然無有。」¹²宋金時期以後，強調傳染病因子無法感覺、無法預知及不受時間及區域的限制的新認知，或許與唐宋以來商業及城市變動存在密切的關聯，因人與人間接觸較以前更頻繁，傳染病的發展較過去更變化多端。因而北宋中葉以後瘟疫的擴大及傳染病的新認知或許與唐宋以來商業的發達及市鎮的興起間存在某種密切的關聯。或許唐宋之際以來的變動也是促成南宋陳言掌握大風癩是因傳染所致以及沈之問與吳有性強調環境中隨時隨地存在癩瘋致病因子的原因。

唐宋之際以來的經濟及城市發展，直到明清時依然發達，尤其明代中葉以後，隨著人口的增加、農業走向商品化經營、全國市場的形成、西方人東來貿易，東南沿海地區因商品經濟的發達而工商市鎮日益興起，這些市鎮的經濟活動主要透過市鎮中包買商、牙行、手工業者與附近農戶，形成連鎖性的生產及消費關係，並促進了全國經濟聯繫及商品經濟的發展。¹³但這些大量興起的市鎮也帶動城市流動人口的增加及城鄉間、鄉村間的往來更頻繁，再加上此時人口的密度已逐漸升高，這些發展相當有利於傳染病的擴大。這或許是明中葉以後瘟疫肆虐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這是否也可能導致原已在家族間流傳的癩瘋、癆瘵等惡疾的擴大蔓延？¹⁴道光年間江西袁世熙曾指出：

乾隆、嘉慶間，是疾吾省罕見，今則村落中十里五里，處處有之。天地殺厲之氣，愈積愈盛。¹⁵

袁世熙所描述的現象可能來自主觀的感受，但是否有可能因商業活動帶動的人際間的接觸，將癩瘋病菌傳至原本無病情且村民又具易感染癩瘋基因的農村，而擴大病情？賴尚和醫師在《中國癩病史》中指出：袁世熙所描述的癩瘋擴大現象可能是癩瘋傳入處女地帶的表現，因當它傳入未曾發生的地區，其傳染性與急性染

¹²明·吳有性，《瘟疫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85冊），卷下，「雜氣論」條，頁1a-2b。

¹³陳學文，《中國封建晚期的商品經濟》（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175-182；杜正勝主編，《中國文化史》（台北：三民書局，1996），頁207-210。

¹⁴William H. McNeill 在《瘟疫與人》中指出在人口密集的城市中肺結核易於擴大傳染，因病人的病菌可以在近距離傳給他人（William H. McNeill，《瘟疫與人》，頁205），而前文提及南宋汀州地區已有28%人口居住在城鎮，而明代中葉或許更多，是否可能引發擴大傳染。雖然癩瘋病患傳染率不高，但易感染體質者其感染機會大。

¹⁵清·蕭曉亭，《瘋門全書》，頁771。

病一樣強烈，外國有許多類似例子。¹⁶雖然如此，但筆者目前掌握的文獻雖能顯示恐慌的擴大，並無法證明確有擴大傳染的現象。

明代中葉以後，福建地區隨著農業商品化及手工業(紡織、製茶、瓷、鐵、糖以及領先全國的造船業、造紙印刷業等)的發達，各地農村市場蓬勃發展，在水陸交通要道、人口密集及農工產品匯集地等形成了墟、集、市、鎮，而建構了農村市場的網絡。在弘治初年，農村市集的數量仍不多，如弘治二年時全省共有一百八十六個墟市，但弘治以後則大幅成長，至清代時代已增至七百多個。雖然並非各地平衡地發展，但有些地區則有顯著地增加，如弘治二年順昌縣有四個墟市，嘉靖年間已增至八個，清代時則增至九個；又如弘治二年建寧縣由一個市，嘉靖年間增至九個，清代已有十二個。在農村經濟的繁榮為城市經濟提供基礎，沿海城市也快速發展。¹⁷明代中葉以後，福建城鄉商品經濟高度發展下，是否可能帶動癩瘋等傳染惡疾的擴大？雖然這個問題需要更多的證據才能證實，但在明代中葉以後，農村市場網絡形成及城市經濟繁榮發展的同時，福建地區對癩瘋等傳染惡疾的恐慌也與日俱增，說明二者應存在某種密切的關聯性。但城鄉經濟的發展所帶來的無論是人際間接觸頻繁導致傳染擴大，或者是城鎮市集的人群熙攘令人感受到傳染的威脅，二者均可能強化恐慌心理。

雖然無法確知癩瘋等傳染惡疾是否有實際上的擴大，但明代福建地區對癩瘋等惡疾的恐慌或許與瘟疫肆虐之間存在某種關聯。如明代閩西山區的延平、建寧、邵武三府是多疫地區，¹⁸且這些地區似乎也相當重視傳染病隔離的措施。如建寧府部分的屬縣早在嘉靖廿年以前已有兩所養濟院，¹⁹其中一所極可能是癩瘋等惡疾的收容機構；又如邵武府如建寧縣等只要家中有染患癩瘋者，則似乎無人肯與往來；²⁰而延平府中雖然只有三縣(南屏、沙縣、將樂等縣)設置收容癩瘋、惡疾的隔離機構，²¹但未設置隔離機構的順昌縣也有相當制度化的隔離措施，即癩瘋者住在小舟上，且於每月朔、望後一日才被允許入街乞食。²²以上的記載或許反映出福建部份地區對癩瘋等惡疾的隔離措施或許與當地長期瘟疫流行有密切關聯。因而成化末年惠安縣只收「不入疾者」的存恤院以及十五、十六世紀之交福建某些縣份癩瘋等惡疾收容機構的設置極可能是傳染病恐慌下城市的隔離措施。即使癩瘋並無擴大蔓延，在傳染病的威脅下的地區，人際往來頻繁的城鎮

¹⁶賴尚和，《中國癩病史》，頁 58；癩瘋傳入處女地帶時其傳染性強的例子如十九世紀末年夏威夷地區的癩瘋病流傳情形。

¹⁷參見唐文基編，《福建古代經濟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4)，第四編第一至三章。

¹⁸參見邱仲麟，〈明代疫癘一兼及官民的肆應〉，頁 8。

¹⁹如建安縣(府城)、建陽縣、甌寧縣等在嘉靖廿年以前已有兩所養濟院；參見嘉靖《建寧府志》(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據嘉靖廿年刊本影印，1985)，卷 8〈公署〉，頁 6b、8b、13a。

²⁰根據民國《建寧縣志》記載，在太平天國之役時，張尚淇因保衛鄉里而廢寢忘食，復為風寒暑濕所侵，而得癱瘓疾，仇視淇者，就誣陷他為癩瘋患者，因而導致淇的三個弟弟喪失論婚的機會，淇因此而自殺；參見民國《建寧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八年刊本影印，1968)，卷 15〈孝友〉，頁 9a。

²¹乾隆《延平府志》，卷 11〈恤政〉，頁 38a-b。

²²道光《順昌縣志》，卷 2〈恤政〉，頁 37a。

中只要出現少數的外形可怕的病患就可能引發相當程度的恐慌。

十五世紀末期福建等地可能已出現麻瘋病的集體恐慌，十六世紀以後，醫家如沈之問等除了強調家人間的相傳外，對家人以外的傳症「閒人」觀念似乎日益加強，且繪聲繪影地指出環境中充斥病人的毒蟲及邪毒，皆會傳症於他人；而明末吳有性更將麻瘋病與瘟疫同歸為溫病，認為二者皆由無法感覺且無法預知的雜氣所引致；²³由此可見，十六世紀以後醫家不僅將麻瘋病視為傳染病，而且是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這與明代中葉以前家人間相傳的麻瘋概念不同。而明代中葉以後，麻瘋病具有可怕傳染性的認知，除了麻瘋傳染可能在某些地區出現傳染的擴大或者來自傳染病的恐慌反應外，另一種可能則是梅毒傳入中國所導致的結果。

第二節 梅毒傳入與麻瘋傳染認知的強化

明清文獻記載中，癩(癩)疾、麻風(麻瘋)病等的流傳地區，除了福建外，廣東地區是另一個重要地區。明代中葉以後，不論是外地人或當地人的記載都顯示在當時人的印象中廣東省多麻瘋，而且將廣東視為麻瘋病情極嚴重的地區；此一發展，一方面反映當地人對廣東麻瘋問題的關注，另一方面則反映外地人對廣東地區多麻瘋的印象。但為何當地人及外地人一致認為廣東是麻瘋問題最嚴重的地區？除了是因廣東地區氣候潮濕適於麻瘋病菌繁殖外，這或許與明代中期以後來自海外的梅毒自廣東傳入中國有關。

嘉靖年間，沈之問在《解圍元藪》中曾指出「癩」在南北的不同的名稱：

江北燕冀呼「癩」為「皰瘡」，南人擬其名而曰「楊梅瘡」，又曰「廣東瘡」。

24

沈之問指出「癩」在南北有不同的稱呼：「皰瘡」、「楊梅瘡」及「廣東瘡」。雖然，沈之問指「癩」為「皰瘡」、「楊梅瘡」及「廣東瘡」，而在正德年間薛己(1487-1559)、及與沈之問同時的吳勉學及萬曆年間李時珍也都留下了有關「楊梅瘡」、「廣東瘡」的記載，但未以「癩」為「楊梅瘡」及「廣東瘡」，且吳勉學及李時珍(1518-1593)都指出這是古代所無，而是弘治、正德年間源自廣東的新疾病。

據正德年間薛己在《薛氏醫案》中記載：

一婦人喉間作痛，旬餘突腫如赤楊梅狀……余以為時行楊梅瘡也。

楊梅瘡乃天行濕毒有傳染而患者，有稟賦而患者。

一小兒，因母曾患此症，生下即有。²⁵

²³參見明·吳有性，《溫疫論》，卷下，「雜氣論」條，頁 1a-4a。

²⁴明·沈之問，《解圍元藪》，卷 1，頁 3a。

²⁵明·薛己，《薛氏醫案》，卷 48〈婦人良方〉，「瘡瘍門」，頁 6b；卷 5〈保嬰粹要〉，「楊梅瘡」條，頁 29a；卷 65〈保嬰撮要〉，「楊梅瘡」條，頁 23b。

可見正德年間醫家已掌握到廣為流行的楊梅瘡是一種傳染疾病，且已知它是會遺傳後代的疾病。而嘉靖年間吳勉學在《續醫說》中則說：

弘治末年，民間患惡瘡，自廣東人始。吳人不識，呼為廣瘡，又以其形似，謂之楊梅瘡。若病人血虛者，服輕粉重劑，致生結毒，鼻爛足穿，遂成痼疾，終身不愈。²⁶

由以上記載可知吳勉學以源於廣東的「楊梅瘡」、「廣東瘡」是一種新的疾病；此外，「鼻爛足穿，遂成痼疾，終身不愈」的描述也反映此疾的可怕症狀及難以治癒，應已造成醫家相當恐慌。而李時珍在《本草綱目》(1588)中也記載：

近時弘治、正德間，因楊梅瘡盛行，……毒留筋骨，潰爛終身。

近有好淫之人多病楊梅毒瘡。

楊梅瘡古方不載，亦無病者。近時起于嶺表，傳及四方。蓋嶺表風土卑炎，嵐瘴薰蒸，飲啖辛熱，男女淫猥，濕熱之邪，積蓄既深，發為毒瘡，遂致互相傳染，自南而北，遍及海宇，然皆淫邪之人病之。²⁷

李時珍指出「楊梅瘡」是古代所無，但在弘治、正德年間盛行，此疾是由嶺南地區傳至各地，至於其成因則是自然環境濕熱及「男女淫猥」而相傳染，李時珍等已有此疾是一種性病的認知。被認為源自廣東且可經由性行為傳染且會遺傳後代的「楊梅瘡」、「廣東瘡」，一般學者多認為應是指「霉瘡」，即今人所謂的「梅毒」。

一般學者認為明末陳司成所著《霉瘡秘錄》(1632)是中國首部梅毒專書，²⁸據作者在〈自敘〉中指出，因至友染患霉瘡而求救於他，且見患其毒者「終為廢疾」，因憫其病痛而著此書。以下是該書對「霉瘡」的描述：「霉瘡」俗稱「楊梅瘡」，古書未有記載，始於午會之末，起自嶺南地區，而蔓延全國；此疾可經由交媾而精氣相傳的性病，「甚則傳染妻孥，喪身絕育」，此外它還會透過各種方式而相傳；且其毒酷烈匪常，侵襲五臟，其主要病徵：始生下疳、骨痛、耳內及陰囊等處生瘡如爛柿、眉髮脫落、目盲耳閉、砂仁瘡、四肢發塊痛楚、蛀爛腿膝、生瘡如鼓釘(廣痘)、肌膚生如花的紅紫癬並褪為白癬、棉花瘡、楊梅瘡、鼻樑漸蝕等。²⁹學者梁其姿根據陳司成的描述，推論古書未載而始於廣東的「霉瘡」的症狀的確與大風癩病極相似，³⁰而且它與南宋以來傳聞中會過人的「癩」疾相同，都可以透過性行為傳給他人。因而沈之問在《解圍元藪》中提及南方將「癩」稱為「楊梅瘡」、「廣東瘡」，顯示南方社會可能存在一種認知，即不知從廣東傳入的「霉瘡」是一種新的疾病，而誤以為是「癩」病。而沈之問在《解圍元藪》中有關「風」、「癩」比較的記載也顯示他應是將「霉瘡」視為「癩」症，他說：

²⁶明·吳勉學，《續醫說》(收入《中國醫學大成》〔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三編第12冊)，卷10，「草薺」條，頁7b。

²⁷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78-80冊)，卷18下，「土茯苓」條的集解，頁5a、5b、6a。

²⁸范行準在《中國醫學史略》中指出正德年間名醫韓 著《楊梅瘡論治方》是第一部梅毒專書；參見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頁249。

²⁹明·陳司成，《霉瘡秘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微捲)，〈自敘〉，頁1a-1b；〈總說〉，頁4a-5b。

³⁰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422。

中古分為風癩二名，內駐曰風，所感深；外著曰癩，所感淺。風甚於癩，而癩輕於風。形氣本源，則一類也。又曰風入臟腑，久注脈絡，數年之後，發於肌表，由漸而變癩，一傷人即發瘡穢，至見敗形。故風疾發遲死速，癩病發速而死遲，大害皆然。

風本屬陽，癩本屬陰。故癩瘡於下部先見，易治；在頭面起者，必凶。

風癩一症，輕重之別耳，其害則一也。癩愈，形猶可復；風愈，元氣難全。

癩死者少，風死者多。³¹

以上沈之問雖指出「癩」、「風」乃「形氣本源」，但也將二者分為輕、重兩種類型，³²其對人體的傷害因「外著」、「內駐」而有淺、深之不同，其潛伏期也有遲、速之分，其發病部位也因「陰」、「陽」證之分而有下、上之別，其致死也分速、遲及少、多之別，其治癒也會有「形猶可復」、「元氣難全」之不同。論者認為沈之問將「癩」、「風」分為輕重兩種類型，其中一種可能如同現代醫學將麻瘋病分為結節型與癩瘤型，³³而另一種可能則是把「霉瘡」歸為「癩」之類。³⁴而後者的說法或許可以從沈之問在《解圍元藪》中對「癩」症的描述中得到印証，如：

(木癩)此症初起如蟲癬之狀，其色赤白不一，或連錢高低不定，俗稱棉花瘡。久則連片腐爛腥穢，眉睫落，面目痒，愈而又作，或去或來，無時定息，三年始成大害。

(金癩)此症初發如楊梅之狀，上無蓋殼，內泛碎突出，紫赤色、爛花凸起，儼若楊梅，由毒入肺經，不久眉睫脫落，三年鼻柱崩倒，眼翻唇斷，此乃天付之咎，陰空神祟之禍，定有遺毒，久治方可回天意，不比他種可以速愈。

(水癩)此症……或生陰莖疔蝕，或陰囊兩傍發起腫塊，長絆腿腰，形似橫痃，寒熱交作，脹痛難舉，上下漸大，如潰，即變成瘡，遍身腐爛，一年眉髮落，病劇難治。

(雨癩)此症乃水癩愈後，餘毒在腎，以致生蟲，其毒泛注周身，生五色斑點乖癩，眉鬚落，陰莖痿爛，或陰破損，或陰莖蛀幹，皮肉流膿，漸漸爛去。輕則為下疳魚腮等瘡，久則唇鼻耳皆爛，毀腐腥臭，與廣症同。

35

從以上癩症的描述可以看出若干癩症的病徵實際上應是梅毒的徵狀的特色，如：木癩的棉花瘡症狀、³⁶金癩初發時的楊梅症狀、³⁷而水癩出現的「橫痃」症狀；³⁸

³¹明·沈之問，《解圍元藪》，卷1，頁3a；卷2，頁4b，頁19a-19b。

³²這種認知直到清代仍有，如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記載：「瘋為大癩」(引自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瘋人」條，頁245)。

³³參見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421。

³⁴參見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421-422。梁其姿認為沈之問將霉瘡歸為「癩」之類，而將「風癩」分為輕重兩種，而且指出這種情形也見於歐洲中古後期，當時歐洲社會對梅毒的起源的諸種說法中，其中之一即視它為麻瘋的新種類。

³⁵明·沈之問，《解圍元藪》，卷2，頁20a-20b，頁21b，頁22b-23a。

³⁶(1)梅毒在下疳症狀出現後一、二週會出現楊梅瘡的皮膚病變，而在皮膚皺褶間如肛周、外陰、腋及腹股溝等處可發生扁平濕疣。初為紫紅色丘疹，由於潮濕摩擦而形成濕丘疹，以後擴大融合成基底寬廣、扁平、表面有密集細粒，蓋著灰白色膜的斑塊，出現在患梅毒後一年左右。

至於雨癩的症狀與「廣症」同，應已清楚地說明它與梅毒的相似度極高。從以上沈之問有關癩症的記載可以反映他應是將「梅毒」的某些症狀歸為「癩病」。而論者又指出明清之際，隨著來自嶺南地區的「霉瘡(梅毒)」的流傳及擴大，中國醫家對風癩病形成一種不同以往的認知，而人們也視此疾為一種「性病」，而且可能造成明清社會對癩瘋病的更加恐懼及厭惡。³⁹將梅毒歸為「癩病」的認知似乎直到清末，甚至廿世紀仍存在，如根據張渠在乾隆初年刊行的《粵東聞見錄》中記載：

大麻瘋……有乾濕二種，濕者通身潰爛，臭氣逼人；乾者初起，人不及知，婦女則倍加紅潤光彩。⁴⁰

以上將癩瘋分為二種，而其中的「乾」者是人無法辨識的，因癩瘋病發後必有皮膚病變，若未出現皮膚病變者應非癩瘋；而梅毒的症狀有時是難以辨認的，因此或許「乾」者所指的就是梅毒。又根據清代中葉醫家陳修園在《金匱要略淺註》中，註解可經由房慾傳染的「浸淫瘡」說：「俗名為棉花瘡、楊梅瘡，惡癩之類也。」⁴¹由此可見，清代中葉醫家仍有將楊梅瘡歸為惡癩。據張徽言在道光三十年刊行的《南越游記》載，鴉片戰爭戰爭期間(1841)調防廣東的湖南軍隊因行徑凶悍，遭粵民報復，以瘋女色誘，於是全身潰爛，死者過半；⁴²由於湖南軍隊駐防廣州時間相當短即發病，因而他們所感染的可能是梅毒，而非癩瘋病。又根據同治十二年間《申報》四月廿日刊載的〈癩瘋病相傳之患〉的報導中記載：

粵東多癩瘋大疾，……犯此者有二種，一則肌膚如故，顏色不改，而惟暗處有之，此等最易陷人，不知者往往為其所誤。⁴³

由於癩瘋病發後必有外形的皮膚病變，因此所謂「顏色不改，而惟暗處有之」的病症可能是梅毒，而非癩瘋；這則記載反映當時應有不少人將梅毒視為癩瘋病。清末英國醫師康德黎根據相信自己是因性行為而感染癩瘋的中國男病人的說辭，而論定癩瘋會經由性行為傳染，但他曾質疑這些病人是得了梅毒，因據病人的描述，症狀出現於性交後兩至四個月之間，與二期梅毒症狀出現時間近似，但因病患未出現梅毒症狀而放棄這種假設。⁴⁴康德黎的懷疑應非空穴來風，這些病

有 10%者因毛囊受梅毒浸潤而出現程度不等的脫髮現象，可自癒。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書·中國傳統醫學》，「梅毒」條，頁 276a。

(2)且棉花瘡為楊梅瘡、霉瘡的別稱。

³⁷下疳的瘡形也是四周堅硬凸起，形如缸口，中央凹陷成窩。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書·中國傳統醫學》，「梅毒」條，頁 276a。

³⁸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書·中國傳統醫學》，「梅毒」條，頁 276a。

³⁹參見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 422-423；陳勝崑，《中國疾病史》，第七章〈梅毒的起源及傳來中國的經過〉，頁 76-77。

⁴⁰清·張渠，《粵東聞見錄》(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卷上，「瘋人」條，頁 64。

⁴¹清·陳修園，《金匱要略淺註》(收入《陳修園醫學叢書五十種》〔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卷 8〈瘡癰腸癰浸淫〉，「浸淫瘡」條，頁 12a。

⁴²清·張徽言，《南越游記》，卷 2，「癩瘍傳染」條，頁 178。

⁴³〈癩瘋病相傳之患〉，《申報》，第 2 頁。

⁴⁴Cantile,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Leprosy Occurs in China, Indo-China, Malay, the Archipelago, and Oceania, Compiled Chiefly during 1894*, pp.16-18. 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82。

患應有不少人是得了梅毒，而不是癩瘋，因有些梅毒症狀是不明顯的。因此或許可以推測明中葉以至清末中國社會醫家或大眾將梅毒視為癩瘋病的情形應不在少數。

而「霉瘡(梅毒)」的流傳及擴大的發展，學者一般認為這是中外貿易活動所帶動的，如劉達臨在《中國古代性文化》中指出「霉瘡(梅毒)」在明孝宗弘治時(1488-1505)發生，至明武宗正德年間(1506-1521)蔓延發展，這可能和中外通商來往也有一定關係。⁴⁵而陳勝崑則指出弘治末年已流行於中國，而此時葡萄牙商人尚未到達廣東(於1515年才來到廣東)，因而梅毒可能是由在南洋一帶經商的華僑傳入的。⁴⁶而當時與南洋一帶經商者又以廣東、福建等沿海地區最多，或許梅毒主要是由這兩個地區的港口傳入中國的。

至於從外國傳入的梅毒究竟對當時中國社會造成何種的衝擊，或許西方學者的研究有助於進一步理解這個問題。事實上，梅毒在傳入中國之前，已對歐洲造成極大的衝擊與的恐慌。根據英國學者 Frederick Cartwright 在〈梅毒之謎〉中指出，當時醫者多認為有一種新疾病——梅毒，在1490年代開始發展，並迅速傳遍歐洲。有關這種新疾病的起源推測有二：其一是1493年起源於哥倫布從西印度帶回的印第安人傳入的；另一種推測是來自非洲雅司病，這可能是十五世紀中葉以後隨著非洲奴隸傳入歐洲。⁴⁷雖無法確知其起源，但可以確定的是：此疾最初登陸歐洲時，其傳染性相當可怕，遠超過現在。據說在十六世紀初約有1/3的巴黎市民感染此疾；又據荷蘭學者伊拉斯莫斯在1519年記載，當時未染上此疾的貴族都被視為趕不上流行；1529年英國的托馬斯·莫爾爵士在《煉獄中的靈魂祈求》中提及修道院醫院中這種新疾病的病患日增情形，他說：

三十年前那裡五人染上法國痘症，現在是人人染疾。

上述記載顯示當時的患者應是可怕地增加。⁴⁸為何當時歐洲新疾病梅毒傳染的性如此強烈？Frederick Cartwright 在〈梅毒之謎〉中指出這可能和以下三個原因有關：(1) 可能與它是一種新的疾病，人們可能毫無免疫力。(2) 可能與此疾的傳染途徑有關，梅毒雖被視為一種性病，可經由性行為傳染，但也有可經由其他的非性行為的接觸方式傳染，如接吻、共用飲水、酒器等的皮膚傷口的接觸傳染，而且這或許是其擴大傳染的主要原因。(3) 並不是所有梅毒症狀都會出現明顯的皮膚病變，如第一期的「下疳」以及第二期的「皮疹」都可能被誤診為小毛病，且不治療也很快就消失；且第三期的梅毒，其神經、動脈的損壞又和早期的症狀看似無關。因而許多患者或許一直未意識到已染上梅毒，而終身也不治療，人們

⁴⁵參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頁785。

⁴⁶參見陳勝崑，《中國疾病史》，第七章〈梅毒的起源及傳來中國的經過〉，頁76-77。而范行準在《中國醫學史略》中指稱傳入年代為弘治十五年(1502)，但並未提及這是根據何種文獻記載；參見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頁249。

⁴⁷Frederick Cartwright & Michael Biddiss，陳仲丹、周曉政譯，《疾病改變歷史》(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譯自'Disease & History'[English: Sutton Publish,1972]，2004)，第三章〈梅毒之謎〉，頁50-55。

⁴⁸參見 Frederick Cartwright，《疾病改變歷史》，第三章〈梅毒之謎〉，頁55；英人稱此疾為「法國痘」或「大豆」，就如同中國稱梅毒為「廣東瘡」。

也不知它具有傳染性，這也可能使疾病擴大的原因。⁴⁹以上三者可能是造成梅毒在歐洲導致可怕傳染蔓延的原因，而明代中葉以後梅毒傳入中國後，這些因素也可能造成梅毒在中國迅速擴大。

當梅毒傳入中國時，正是中國情色之風越來越盛的時期，如《金瓶梅》的故事情節所描繪的就是當時社會上有錢有勢、耽於享樂的新興商人階層縱情聲色、追逐淫樂的現象。⁵⁰明代中葉以後，娼妓業也越來越繁盛，如明萬曆年間謝肇淛在《五雜俎》中記載當時娼妓之盛況：

今時娼妓滿布天下，其大都會之地，動以千百計。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家居而賣姦者，謂之土妓，俗謂之「私窠子」，蓋不勝數矣。⁵¹

而隨著娼妓業的興盛，梅毒的散播也勢必日益擴大，其造成的恐慌應是不言而喻的。而明代高濂在《遵生八牋》中提及各種房中禁忌，其中之一即是「勿帶瘡毒疾病未瘥入房」，⁵²這個禁忌可能是梅毒蔓延恐慌下的反應。又如明崇禎年間陳司成(浙江海寧人)在《霉瘡秘錄》中記載：

往余弱冠，與友人某某者同試虎林。彼狎邪青樓，而余畏不敢從，以余為迂也。北歸未幾，友卧病，心知有所中(霉瘡)也，不敢彰其言，私倩余商確(權)。⁵³

從陳司成的記載可以看到明末社會雖娼妓興盛，但他因有所「畏」而不敢上妓院，至於他所畏懼者除了是社會的禮教規範外，很可能是霉瘡的傳染；而其友人就是因狎妓而染上霉瘡，在染病後，他不敢張揚，只能偷偷地求救於陳司成，這也反映霉瘡是令人相當恐懼且見不得人的疾病。陳司成在書中也指出當時情色之風助長此疾的傳染不已，他說：

邇來世薄人多□，沈匿花柳者眾，忽於避忌，一犯有毒之妓，淫火交熾，真元弱者，毒氣乘虛而襲，初不知覺，或傳於妻妾，或傳於妓童。⁵⁴

他也提到霉瘡流傳的恐怖景象：

徽(霉)瘡一症，往往處治無法，遂令膏粱子弟，形損骨枯，口鼻俱廢，甚則傳染妻孥，喪身絕育，深可憐惜！⁵⁵

以上記載指出不少富家子弟因此疾而受苦，且禍及妻子，說明霉瘡對當時中國家庭及社會的衝擊。

此外，梅毒也可以經由「性行為」以外的各種方式而傳染，如前文提及正德年間薛己在《薛氏醫案》中已提出楊梅瘡與胎傳有關，且在醫案中載有母患此症而胎傳小兒的案例，而在另一醫案中則記載：

一小兒週歲傳染此症，誤薰銀硃之藥，昏憤不乳，遍身無皮。⁵⁶

⁴⁹參見 Frederick Cartwright,《疾病改變歷史》，第三章〈梅毒之謎〉，頁 55-56。

⁵⁰參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頁 792-800。

⁵¹明·謝肇淛,《五雜俎》(台北市:新興書局,據萬曆卅六年刻本影印,1971),頁 29b-30a。

⁵²明·高濂,《遵生八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177 冊),卷 10,頁 4a。

⁵³明·陳司成,《霉瘡秘錄》,〈自敘〉,頁 1a。

⁵⁴明·陳司成,《霉瘡秘錄》,〈或問〉,頁 8a。

⁵⁵明·陳司成,《霉瘡秘錄》,〈總說〉,頁 4a。

⁵⁶明·薛己,《薛氏醫案》,卷 65〈保嬰撮要十〉,頁 22b。

此外，薛己還記載了若干小兒染疾的案例，⁵⁷而這些小兒案例，除了可能是胎傳外，還有可能是其他接觸傳染的結果。根據汪機在嘉靖元年(1522)刊行的《石山醫案》中記載楊梅瘡的病因如下：

何以能相染也？予曰：「其人內則素有濕熱，外則表虛湊疎，或與同廁而為穢氣所蒸，或與共床而為瘡汁所漬，邪氣乘虛而入，故亦染此瘡。⁵⁸

由此可見汪機等醫家已掌握到共床及不潔廁所的皮膚接觸會導致梅楊瘡傳染。而陳司成在《霉瘡秘錄》也說：

是証也，不獨交媾相傳，稟薄之人或入市登園，或與患者接談，偶中毒氣，不拘老幼，或即病；或不即病，而慘痛週身；或不作痛，而傳於內室；或內室無恙，而移患於子女甥孫者。⁵⁹

此外，據范行準在《中國醫學史略》中指出明末社會不少人因服食「紫荷車」(胎衣)之風而感染梅毒。⁶⁰據陳司成對霉瘡為禍情形的描述則是「蔓延通國，流禍甚廣」，他在書中列舉的醫案中可以看到染疾者如青樓、貴介、縉紳、縣尉、參軍、庠生、太學、富室、賈人、農人、梨園、小兒、內室、室女等，可見即使不近妓女的男女老幼之人也染疾，如室女案例是其侍婢所傳的。⁶¹以上記載都反映霉瘡(梅毒)傳入中國後，的確透過各種方式在部份地區迅速擴大傳染，並造成相當大的恐慌。而且由「入市登園」或許可以推知，明代中葉以後商業及城鎮的發展或許也是助長梅毒迅速流傳。

而明代中葉傳入中國的梅毒為什麼會被中國社會及醫家被歸為癩病？據 Frederick Cartwright 指出，梅毒曾被稱為「模仿秀」(the great mimic)，因其病症易與其他疾病混淆，尤其是疹子等皮膚病變，其明顯的皮膚病變有時可能會與真正的癩瘋病混淆；即使一位現代醫生，若不經由醫學檢驗專家的幫助，作驗血或細菌的分析，僅靠初步的觀察也無法診斷梅毒這種難以捉摸的疾病。⁶²因此，可以推測當時的醫家雖然知道有一種新疾病的流傳，但未必能準確地診斷，而可能常常會誤診。陳司成在《霉瘡秘錄》中對霉瘡的描述似乎也說明它是難以辨認的：

或問，此證有謂楊梅瘡，有謂棉花瘡，有謂砂仁瘡，名狀不一者何也？

余曰：毒之相感者，一氣也；臟之見證者，各異也。……如霉瘡有赤紫癰，如瘋，如疹，如砂仁，如棉花，如鼓釘，如爛柿，如楊梅，或結毒破爛孔竅，名狀不一；大約似楊梅者多半，故曰楊梅瘡，皆以形名，所以不一也。

63

從陳司成對霉瘡病狀複雜多端的描述可以看出此疾應不易辨識，與 Frederick Cartwright 指西方曾將梅毒稱為「模仿秀」的說法是相當吻合的；而且也透露出

⁵⁷明·薛己，《薛氏醫案》，卷 65〈保嬰撮要十〉，頁 23a-23b。

⁵⁸明·汪機，《石山醫案》(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71 冊)，卷中，「楊梅瘡」條，頁 23a。

⁵⁹明·陳司成，《霉瘡秘錄》，〈總說〉，頁 5b。

⁶⁰范行準，《中國醫學史略》，頁 249。

⁶¹明·陳司成，《霉瘡秘錄》，〈總說〉，頁 4a；〈治驗〉，17a-27a。

⁶²參見 Frederick Cartwright，《疾病改變歷史》，第三章〈梅毒之謎〉，頁 48、52、53。

⁶³明·陳司成，《霉瘡秘錄》，〈或問〉，頁 7b-8a。

當時醫家的觀察已掌握到其病症在某方面與不易辨識的癩瘋病相似，如赤紫癩的症狀可能很像「瘋」的症狀，因而將霉瘡與「瘋」混淆的情形可能不在少數。總而言之，梅毒傳入中國後，沈之問等醫家及社會大眾將梅毒某些症狀視為癩瘋，且隨著梅毒不斷擴大蔓延，社會上逐漸感受到風癩病具有強烈的傳染性，而對此疾表現出前所未有的恐慌。因而梅毒的傳入極可能是中國南方地區出現風癩、癩瘋病恐慌的另一個重要背景。

而據文獻記載，梅毒傳入中國後，沿海各地如閩粵浙等地區似乎深刻感受到癩瘋病的威脅，傳染恐慌也日益強烈。這種傳染恐慌在十六世紀的以後的文獻記載中屢見不鮮，如福建地區設置癩瘋收容機構的記載在十六世紀以後不斷出現，固然與上一節提及的傳染病恐慌有關，但當時會設置癩瘋機構應是社會已感受到傳染的擴大，而這種感受極可能是來自梅毒傳入所引發的傳染恐慌。又如嘉靖年間沈之問在《解圍元藪》中指出南方人因相信癩疾的擴大傳染是閩廣室女「過癩」的結果，而將它稱為「廣東瘡」：

南人擬其(癩)名而曰楊梅瘡，又曰廣東瘡。蓋閩廣間有室女過癩，即生蟻蟲，發為惡瘡，穢毒極盛，其氣易於傳染殺人，因此滋蔓於世，相感而生。

64

在這則記載中，沈之問強調南方人將「癩疾」說成「廣東瘡」，這是相信其擴大傳染主因——閩廣地區室女透過「性行為」將病傳給他人後，其產生毒氣的殺傷力及傳染性相當大，導致此疾散播各地。而嘉靖年間沈之問所載南方人的認知或許可以更進一步說明由閩粵地區沿海口岸傳入的梅毒應被視為「癩」疾。又根據目前可以掌握到的文獻顯示，廣東地區癩瘋病恐慌應是在十六世紀以後，如有關過癩及癩瘋病院設置的相關記載始於嘉靖年間，因而當地對癩瘋病的恐慌也極可能是梅毒傳入後造成的結果。又根據浙江景寧縣方志的記載，明末清初之際，當地也出現癩瘋傳染的恐慌，而這也可能是梅毒傳入的結果。⁶⁵雖然無法直接證明以上各種推論，但以上列舉的事例清楚地反映癩瘋恐慌的確在梅毒傳入後更加擴大、強烈了，而這也說明癩瘋病恐慌的擴大與梅毒傳入可能有相當密切的關聯。

由於海外傳入的「霉瘡(梅毒)」可能源始於沿海的廣東、福建，且在當地流行擴散，並傳往中國各地，學者梁其姿推測此一發展可能是導致明清醫家及社會對癩瘋病地域性觀察出現偏差的主因之一。⁶⁶的確，在梅毒傳入中國後，廣東、福建可能是最早出現梅毒擴散現象的地區，因而不論當地人或外地人都視當地為癩瘋病傳染最嚴重地區，且隨著梅毒由當地傳至各地，社會逐漸出現以閩廣地區為癩瘋病的傳染源頭的說法；而這些認知可能是造成明代中葉以後中國社會漸漸出現以癩瘋病是閩粵地區(尤其是廣東)特有疾病說法的主因；在此認知下，有人

⁶⁴明·沈之問，《解圍元藪》，卷1，頁3a。

⁶⁵據同治《景寧縣志》記載，建於明成化十九年以後至清雍正十三年以前的收容孤貧的養濟院因內多癩瘋之人，孤貧不敢同住，遂為癩瘋院。參見《同治景寧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微捲)，卷2〈公署〉，「養濟院」條，頁17a。

⁶⁶參見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430。

甚至認為癩瘋病是其他各地少有，且誤以為其他各地癩瘋病是由閩廣傳入的，如沈之問有關「過癩」的記載則反映當時南方社會甚至認為癩病的擴大傳染是閩廣地區室女「過癩」散播的結果。因而梅毒傳入後癩瘋傳染擴大的認知，一方面引發閩廣地方社會對癩瘋問題的關注；另一方面也導致當地癩瘋傳染及過癩的傳聞層出不窮；而這些現象則更加強社會上對閩廣地區及癩病、癩瘋病關聯的諸多誤解。

梅毒的傳入除了造成社會上對閩廣地區的偏見外，社會對風癩、癩瘋的傳染認知也逐漸強化。明代前期有關癩瘋在親人相傳的現象是以「傳尸」或模糊的「血脈相傳」的說法去理解，並未看到胎傳癩瘋的記載；但由於梅毒是一種會經胎盤傳染子女的疾病，因而明代中葉以後，醫家更加強調染癩父母會透過精血相傳而遺傳子女，如沈之問指出父母患惡疾後生子女則必傳於子女：

人稟父母精血而成形，……若父母素患惡疾，必精血有毒，交感於胚胎傳至於兒女。……故若其未染惡疾之時，所生兒女，必無傳症；若既生惡疾之後所生兒女，定難免之。⁶⁷

而清乾嘉年間的蕭曉亭對於當時有人認為癩瘋病不會傳予子女相當不以為然，但對於子女中未必人人發病，他則提出以下看法：

父精母血，交媾成形，而所生男女，或染或否，何也？病在內者無不傳，病在外者間有不傳，未病而先生子，能禁忌者不傳。至云瘋病無及子女者，則非也。⁶⁸

蕭曉亭指癩瘋病可能因某些因素而未傳子女，但他對不會遺傳子女的說法相當不認同，這反映他堅信此疾應是一種遺傳疾病。而道光年間慵納居士在《咫聞錄》中則稱癩瘋病會禍遺子孫：

染此症(癩瘋)貽害無窮，人襲其氣發之，發之而生子孫，均是癩瘋。⁶⁹

清末吳研人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也指出癩瘋病是可怕的遺傳病，他說：

這個病非但傳染，並且傳種的，要到了第三代纔看不出來，然而骨子裡還是存著病根。⁷⁰

以上的記載都反映明清以來社會更加相信癩病、癩瘋病是一種遺傳疾病。然而這種說法似乎有待商榷，因現代醫學的癩瘋病雖有家人相傳的現象，但這可能是因家族基因對癩瘋桿菌的反應相似及與家人間接觸頻繁的結果，且根據研究發現，如果癩瘋病人生產後立即將其子女隔離，則子女罹患癩瘋病的機會相當少。⁷¹而

⁶⁷明·沈之問，《解圍元藪》，卷1，頁6b-7a。

⁶⁸清·蕭曉亭，《瘋門全書》，頁777b。

⁶⁹清·慵納居士，《咫聞錄》，卷8，「癩瘋」條，頁8a。

⁷⁰清·吳研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60回〈談官況令尹棄官，亂著書遺名被罵〉，頁69。

⁷¹有關癩瘋病是否為遺傳疾病，在過去發現癩瘋病聚集在某些家庭中，因此被認為是一種遺傳性疾病。根據種族差異、家庭聚集的現象，家譜、雙胞胎的研究，都顯示遺傳對癩瘋病的影響。但這些研究都有干擾因素，如癩瘋病的家族聚集是因同居接觸感染或是家族遺傳或是環境因素所致？根據研究發現接觸感染的危險性較大。且根據老鼠研究顯示，不同的基因決定對癩瘋病桿菌的感染反應及續發的反應。因而家族間的癩瘋相傳應是因家人基因對癩瘋病桿菌的反應相似及接觸頻繁所致。至於癩瘋病的母親是否會把病傳染給新生兒？根據研究，癩瘰型的母親所

癩瘋病被視為遺傳疾病的認知必然在社會上造成更大的恐慌，因而在福建等地出現癩瘋病患的家人無人肯與婚配而絕嗣的情形，⁷²而明清癩瘋院中病患的子女也因此註定一生被隔離。⁷³

此外，可以經由性行為傳染的梅毒傳入中國後，也強化了社會上對癩瘋與「性」之間關聯的認知，而在梅毒傳入後，癩瘋病被視為性病的諸多認知中，「過癩」之說的強化似乎是最令人不安的，且引發人們對癩瘋病更大的恐懼及極端的厭惡，⁷⁴甚至導致廣東地區相當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

第三節 過癩恐慌的擴大

所謂「過癩」是中國民間流傳的一種癩瘋病療法，即染患癩瘋病者透過性行為可將身上的病毒傳給他人，以減輕其病情，甚至得以完全治癒。這種透過「性行為」治病的傳聞，就目前掌握的文獻來看，最早記載見於南宋的閩中地區，而大盛於明清時代的閩粵地區，尤其是廣東地區，其「過癩」傳聞層出不窮，甚至已到了駭人聽聞的地步。

一、南宋閩中「過癩」之說

南宋末年，周密(吳興人)在寓居杭州時所著《癸辛雜識》(1279)中已留下閩中地區「過癩」傳聞的記載，如下：

閩中有所謂「過癩」者，蓋女子多有此疾，凡覺面色如桃花，即此證之發見也。或男子不知，而誤與合，即男染其疾，而女瘥。土人既皆知其說，

生的新生兒體內有癩瘋特異抗體，而且母奶中帶有癩瘋分枝桿菌；以上研究是否表示胎盤及母乳具有傳染癩瘋病的潛在危險呢？但根據研究發現，如果癩瘋病人生產後立即將其子女隔離，則其子女得癩瘋病的機會相當少。參見蔡寶鳳、周碧瑟，〈癩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33a-334b。

⁷²清·侯敬庵、鄭鳳山，《瘋門辨症》，頁 806。

⁷³清末海關醫官黃寬曾到過兩個癩瘋收容機構，其中不少人看起來有如健康人，似乎並未染疾(Wang, "Dr. F. Wang's Memorandum on Leprosy(Canton)," p14.)；而英國醫師康德黎曾在廣州附近的一個癩瘋機構的研究癩瘋病是否會遺傳子女，結果發現有些小孩很健康、完全沒有染病，有的卻已出現癩瘋病的初期症狀，即使罹疾的小孩，他也難以斷定是因母乳傳染或先天遺傳的(Cantile,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Leprosy Occurs in China, Indo-China, Malay, the Archipelago, and Oceania, Compiled Chiefly during 1894*, pp.11, 14-15, on pp.11, 15.)；以上內容均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2, 475。由黃寬及康德黎的報告反映癩瘋村中的小孩有些仍是未染病的，他們可能終生不會染病，也可能會因待在癩瘋村中而染病，但無論何種結果，他們一生都要待在癩瘋村中。

⁷⁴梁其姿推測明清社會對癩瘋病的恐懼及厭惡或許與將性病梅毒視為癩瘋病有關，參見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 423。

則多方詭作，以誤往來之客。杭人有嵇供申者，因往莆田，道中遇女子獨行，頗有姿色，問所自來，乃言為父母所逐，無所歸，因同至邸中。至夜，甫與交際，而其家聲言捕姦，遂急竄而免。及歸，遂苦此疾，至於墜耳、塌鼻、斷手足而殂。⁷⁵

此一記載或許來自杭州地區的傳聞，但反映當時人們已有癩病是會透過「性接觸」相傳的認知；也說明相傳杭人嵇供申在閩中染病，這是落入「面色如桃花」的癩女所設下的「過癩」陷阱。這則記載中的主要內容包括：「面色如桃花」的癩女將病過給落入桃色陷阱的男人，尤其不知情的外地人更容易落入「過癩」陷阱，而這些情節後來都成為明清「過癩」記載的內容。但周密的「過癩」記載中為何會認定閩女把「癩」病過給男子？要解讀此一資料，或許可以藉由癩瘋病本身的特色以及中國社會對此疾的認知作更深入的觀察。

(一) 無法確知病源下的聯想

據現代醫學的觀察，癩瘋病雖是一種傳染病，但由於其潛伏期相當長(平均二至六年)，而癩瘋桿菌具有相當穩定性，可在體外生存數天(甚至可以存活二十多年)，人們不易察覺到其傳染的過程；因而據現代醫學報告，有些病人表示並未接觸過癩瘋病人就得了癩瘋病。⁷⁶在傳統社會對瘋癩病也有類似的記載，如據道光末年刊行的《咫聞錄》中稱：「廣西伊籐縣有一富翁癩瘋頓起，不知從何染來。」⁷⁷這則記載說明在傳統社會人們對染病的經過實難以掌握。1873年(同治十二年)以前，西方的醫生也無法掌握其傳染經過，因而多主張癩瘋病不是傳染病；而1873年韓生(Armauer Hansen)發現癩瘋桿菌後，當時許多醫生對傳染病的說法仍抱持存疑態度。如清末山東煙台醫官 W. A. Henderson 表示在中國曾看過許多癩瘋病患，但他無法斷定此疾是否具有傳染性，因他無法「找到任何一個病例的傳染源頭」。⁷⁸以上古今癩瘋相關文獻都說明癩瘋病的傳染過程是很難掌握的；因此，杭人嵇供申進入多癩的閩中地區後，染疾的過程應是無法確知的。因而其致病原因的認知極可能是一種聯想。

(二) 「萬惡淫為首」思想下不道德「性」的焦慮

⁷⁵南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頁 26b-27a。

⁷⁶〈癩瘋病的文獻回顧〉的作者指出這可能是病人得病後再回憶過去的暴露經驗會有偏差；參見蔡寶鳳、周碧瑟，〈癩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33b-334a。

⁷⁷清·慵納居士，《咫聞錄》，卷 8，「癩瘋」條，頁 8a。

⁷⁸W. A. Henderson, "Dr. W. A. Henderson'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hefoo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December 1887," *Medical Repor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No.35(1888)*, pp.15-16; 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56-457。無法確知傳染源是因：據病人的說法，家中及居住村子中都没有人染患此疾。

雖然，無法確定杭人嵇供申何時何地染疾，但人們認定嵇供申在閩中近女色而感染癩疾，這可能是人們相信閩中地區多「癩」病，在當地易染病；而且對傳染經過充滿想像，但「過癩」傳聞中為何會強調性行爲的傳染方式？

李尚仁在〈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中指出，1890年代以前來華的英國醫生，雖然大多不強調癩瘋病是一種傳染病，且也有女性較少染病的認知，但他們相當關注癩瘋是否會透過性行爲傳染以及透過生育遺傳給下一代的問題，且特別強調女性可能扮演的傳播角色。李尚仁並指出，這些現象其實透露出英國在華醫師對癩瘋病的恐懼混雜了對異族間通婚及性行爲的焦慮。⁷⁹在南宋周密的記載中，閩中被視爲多癩地區，這種認知應是某種程度的客觀觀察結果；但南宋以前有關癩瘋病的文獻記載多以男病患爲主，⁸⁰而周密的記載中卻強調閩中多癩女，並且強調外地人染上當地流行的癩病是因與閩中癩女間性行爲導致的結果。這種有別於過去的認知，或許與清末在華醫生重視癩瘋病傳播上女性扮演角色的探討，有共同的內在意義：即人們對與被視爲多癩瘋地區女子間的性行爲充滿焦慮，而這種焦慮是來自與女子的親密接觸恐會招致癩瘋傳染的想像。因而閩中的「過癩」傳聞可能來自與所謂多癩地區女子發生性行爲的恐懼而形成的想像。

然而上述的想像形成原因之一，或許也與中國社會認定「癩」病和近女色有密切關聯的認知有關。自隋唐以後，醫書中對「癩」病的成因，多強調是「觸犯忌害」以致「毛孔既開，冷熱風入五藏」而生蟲致病，而所謂「忌害」其一即是「行房太過」；因此，在「癩」病的治療上，也多強調「戒房事」、「但離妻妾，無有不瘥」，並主張治癒後要「慎房事」。⁸¹由於醫家的強調，過度的性行爲成爲可能致「癩」的病因。又據張嘉鳳在〈「染疫」與「相染」〉中，指出在魏晉以後已有男女透過性行爲而導致「陰陽易」的疾病相染的認知。⁸²而在南宋以後，陳言等又提出「傳染」的看法；因此，南宋以後人們可能在「癩」病與「性」、「傳染」三者之間作了相當密切的聯想。

此外，宋代以後，由於理學思想盛行，社會上強調禁慾及道德，因而嚴防非夫婦關係的兩性有過多的接觸，「萬惡淫爲首」的想法逐漸形成。這種思想也深刻地影響人們對疾病的認知，如蘇軾曾爲文指友人(應是指劉貢父)受風疾之苦而

⁷⁹如漢口醫官 A. G. Reid 就提出警告說：「雖然相對而言女性常免於外在症狀，但她們仍能將『軟弱而易遭感染的體質』遺傳給下一代男性。」引自 A. G. Reid, "Dr. A. G. Reid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Hankow for the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p.56.轉引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3;參見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1-468。

⁸⁰參見胡萬川,〈蛇酒與癩瘋女的故事—醫療傳說與相關的小說〉,頁 47。

⁸¹隋·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總論》,卷 2,「諸癩候」條,頁 22b;唐·孫思邈,《千金翼方》,卷 21〈萬病〉,頁 251;金·劉完素,《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卷中,頁 17a。

⁸²參見張嘉鳳,〈「染疫」與「相染」——以〈諸病源候論〉爲中心試論魏晉至隋唐之間醫籍的疾病觀〉,頁 418-419;漢·張機,《傷寒論註釋》,卷 7,頁 4a-4b;唐·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卷 33,頁 2a;唐代·王燾,《外臺秘要方》,卷 2,頁 50a;隋·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總論》,卷 8,頁 13b-14b。

生命垂危，這是因「酒色之娛而已」。⁸³蘇軾的記載說明北宋已有風疾是因近女色的認知。而根據 Skinsnes 1960 年代在香港癩瘋病診所，發現了廿三個 *apra-angst* (即自以為染患癩瘋病，但實未染患者)，其中除了一個來自台灣外，其餘二十二人均來自中國大陸。Skinsnes 對這些人所以會產生染病的恐懼所作的研究發現，其中有十五人在尋求醫療前數月內曾經找過妓女，四人一直患有性病，一人與其妻子在月經期間性交，另外三人原因不明；換言之，多數人的焦慮來自「性」的不道德或不潔。⁸⁴Skinsnes 的研究結果反映部份中國人相信不被接受的性行為是會招致懲罰性的癩瘋病。而嵇供申的染病傳聞，是否也可能由於認定「不道德」的性行為會招致天刑病，而在多癩的閩中地區與當地女子發生婚外性行為，其罪罰則是染上癩病？

(三) 民俗與病症誤識下的聯想

至於癩女會設下桃色陷阱將癩病「過」給他人的認知又是如何形成的？這或許和民俗的認知以及對癩疾症狀的誤識有關。1937 年周作人在〈說過癩〉一文中曾指出，過癩的想法可能來自民間相信法術可醫病的認知，如紙上寫「重傷風出賣」、「風眼出賣」等，就可以將病賣給他人，而賣者則病癒。⁸⁵這種民俗療法想法或許是形成「過癩」之說的主要背景。雖不能確定閩中地區是否真有此習俗，但可以反映當時杭人對閩中地區可能充滿恐懼、偏見；而這種恐懼、偏見的產生，或許來自人們前往陌生地區所引發的焦慮。

唐代中葉以後，原本因自然條件阻隔而孤立於中原文化之外的閩中地區，隨著北方人口南移以及海外貿易的繁榮，其文化及經濟快速發展，至宋代當地高官備出、文風鼎盛(閩學領導南宋的學術思想)及商業資本發達，福建已儼然成為華南地區的經濟及文化先進地區。⁸⁶無論基於政治、學術或商業等因素，南宋杭州人前往閩中的機會應不少，如嵇供申前往的莆田(興化軍)即是生產特產品的重要城市；⁸⁷然而當時資訊不發達，不少杭人對閩中其實是茫然無知的。由於自古閩中因地處偏僻，被中原人視為蠻荒地區，甚至到明代社會對當地仍充滿偏見，如明嘉靖年間沈之問在《解圍元藪》中曾記載：「閩粵之間，造成蛇蠱、符水、魘瘴之毒最能害人。」⁸⁸這則記載透露明代中葉人們對閩粵地區仍充滿恐懼及偏見，相信當地盛行以巫術害人；而南宋社會對閩中地區的傳聞或偏見應也不少。因而嵇供申的傳聞的產生，除了來自江浙人的文化優越感及傳統地域偏見外，或許還來自杭人對前往自己茫然無知遠方的恐懼，在有意或無意間，種種有關閩中

⁸³宋·蘇軾，《東坡志林》，卷 7，頁 12a。

⁸⁴參見蔡寶鳳、周碧瑟，〈癩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40b。

⁸⁵周作人，《周作人文類編(四)一人與蟲：自然、科教、文明》(長沙：湖南省新華書店，1998)，〈談過癩〉，頁 562。

⁸⁶斯波義信，《宋代商業研究史》，頁 428-430。

⁸⁷斯波義信，《宋代商業研究史》，頁 315。

⁸⁸明·沈之問，《解圍元藪》，卷 1，頁 3a。

地區駭人聽聞的傳言就不脛而走。由癩女多陷害「往來之客」的說法，可見外地人前往閩中時內心其實相當忐忑不安。

至於為何會有閩女是「過癩者」的認知？根據周密的記載，女子「面如桃花」是癩疾的初發，但人們可能又注意到閩女出現這種症狀後，病情並未惡化，甚至莫名地病癒，並相信這應是因她把病過給不知情的男子。的確，「癩」病是一種皮膚病變的疾病，其最初病症會在皮肉上出現紅色斑塊或斑疹的皮膚病變，但出現這種皮膚病變並不表示即是染患癩病，也可能是染患其他的病變。在中國醫學史上，不少文獻指出非癩瘋病的皮膚病變常被誤識為癩瘋病，如在《北史》中記載長孫子彥因墜馬受傷而「開肉鋸骨」，晚年因「石發，而舉體生瘡」，其親戚兄弟以為惡疾；⁸⁹又如《普濟方》中也記載一農夫因蛇毒全身潰爛，而被誤認為染患癩病。⁹⁰因而，清光緒初年福建士人侯敬庵、鄭鳳山二人，就因許多皮膚病變的症狀類似「癩瘋」被誤診為令人恐慌的「癩瘋」，並造成諸多弊端，而著《瘋門辨症》一書，明列癩瘋三十六種真假辨症圖式，以供人們辨識。作者在此書中曾指出三十六種瘋中只有十種是真癩瘋，其餘二十六種是「似瘋而非瘋」；又作者描述癩瘋病症時曾提及「癩有六種，俱似癩瘋」；此外，作者又提到福建婦人、閩女、幼童多患一種「桃花癩」，而不辨是非、貪圖利益、不顧人命的俗醫直指此症「為癩瘋初起」；以上記載都反映癩瘋病相當容易被誤診。⁹¹而侯敬庵、鄭鳳山在《瘋門辨症》中所提及清代婦女及幼童常染患、且常被誤指為癩瘋病最初症狀的「桃花癩」，是否可能才是真正造成南宋閩女多「面如桃花」認知的原因？⁹²雖然，就目前的資料並無法証實此一假設；但無論閩女的「面如桃花」是因染「癩」病或是得了「桃花癩」等其他皮膚病，當時人們似乎已在「面如桃花」與「癩」病間作了相當緊密的聯想，認為「面如桃花」的病症是會過人的「癩」病，而閩女也被認定為癩者，且被冠上會將「癩」病「過」給男人的罪名。

雖然，無法確切地證明上述的諸種揣測；但從周密的「過癩」的記載中，已看到南宋時杭州人如何將「閩中」、「女人」、「性」與可怕的「癩病」結合在一起，指稱前往閩中的杭人罹患癩病是閩女設計陷害的結果，而閩女已背負著難以承受的不道德罪名。因此，周密的「過癩」記載充斥著杭州等地人們對閩中所知各種現象的聯想以及地域、性別的歧視；而這種聯想及歧視夾雜著對遠方的恐懼、地域偏見，以及對不道德性行為的焦慮。因而雖然無法確知南宋閩中是否真多癩女及存在過癩之俗，但周密的記載透露出杭州等地的人對閩中及違反禮教的婚外性行為充滿恐懼及焦慮感。

二、明清時代過癩的恐慌

⁸⁹唐·李延壽，《北史》，卷 22〈列傳第十〉，「長孫道生」條，頁 14a。

⁹⁰明·朱橚撰，《普濟方》，卷 306〈諸蟲獸傷門〉，「諸蟲傷附論」條，頁 38b。

⁹¹清·侯敬庵、鄭鳳山，《瘋門辨症》，頁 809b。

⁹²由於東南地區氣勢濕熱，居民易生皮膚病，如根據清末英國海關醫師的報告，中國南方各地居民多患皮膚病；參見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55，頁 466。

南宋末年周密「過癩」的記載顯示當時已有癩病可經由性行為而「過」給他人的傳聞；明代中葉以後，此一傳聞強而有力地在兩廣、福建等地廣為流傳，並造成相當大的恐慌，甚至醫家也深受此說的影響。

(一)過癩恐慌擴大的背景：

為何明代中葉以後，廣東等地「過癩」的傳言如此盛行？論者認為明清時代的通俗文學及民間傳說中的過癩之說是在梅毒傳入後，大風病被視為一種性病的結果。⁹³雖然此說未必完全正確，在梅毒傳入之前，因對不道德性行為的焦慮而形成的過癩之說已流傳；但梅毒傳入後，過癩之說的確更加盛行。因而，明清過癩之說盛行應是社會對不道德性行為的焦慮及梅毒傳入二者相互激盪的結果。

1 梅毒的傳入

前文曾提及沈之問指出「風癩一症，輕重之別耳」，學者梁其姿推論沈之問將「癩」、「風」分為輕重兩種類型，可能是把「霉瘡」歸為「癩」之類。若是如此，是否有一種可能，即人們可能會將妓院流傳的「霉瘡」視為症狀較輕的「癩」，並誤以為是性行為減輕其毒，因而病情未進一步惡化，且就病理上而言，並非接觸到病原者必染病，據陳司成說：「有終身為妓、半世作風流客者，竟無此恙。」⁹⁴這些因素可能使得「過癩」之說更有說服力。在人們對「癩」與「霉瘡」二者的認知曖昧不明的情況下，其毒酷烈異常的「霉瘡」，若被視為「癩」，則可能更加強人們對「風癩」、「大麻風」是一種性病的認知；而且隨著「霉瘡」在妓院中的蔓延，社會對婚外的性行為必定更充滿焦慮感，對「風癩」、「大麻風」的恐懼也會隨之加強，而「過癩」的傳聞也會更加繪聲繪影地出現。因而，社會對「過癩」傳聞更加恐懼、厭惡；但也有人因而相信性行為可以減少體內的毒蟲、毒氣，並試圖藉性行為把毒「過」給他人，如周信銘在〈從槍決麻瘋病患談到麻瘋問題〉(1937)一文中指出賣瘋行為的動機是「用非科學的方法想減輕自己病徵的妄念」，⁹⁵這說明過癩之說在中國社會的確相當具有說服力，甚至可能有人試圖以這種方式治病。這些都可能是造成「過癩」恐慌擴大的原因；然而，社會對妓院的恐懼並不完全來自梅毒的擴散，據康熙年間閔鉉在《蕉窗十則註解》中告誡寄興青樓者：「或遇屍癩、瘡毒默相傳染，形軀臭爛，性命難存，嗟何及哉！」⁹⁶可見當時有人將非性病的癩瘡也視為可以經由性行為傳染的疾病，而這種看法的形成，固然來自傳統的縱慾致病及「陰陽易」的認知，或許還來自士人對悖離禮

⁹³參見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 423。

⁹⁴明·陳司成，《霉瘡秘錄》，〈或問〉，頁 8b。

⁹⁵周信銘，〈從槍決麻瘋病談到麻瘋問題〉，頁 7a。

⁹⁶清·閔鉉，《蕉窗十則註解上》，卷上，頁 4b。

教的縱慾行徑的憂慮。

2 禮教失序的焦慮

學者多指出明代中葉以後，隨著全國各地商品經濟的繁榮及政治控制的鬆動，人們的生活及價值出現巨大的轉變，除了許多士人縱情地享受生活外，還對傳統的禮教提出質疑，挑戰宋明以來的「存天理，滅人欲」的禁欲的束縛，肯定人欲是人性的自然表現。當時在經濟的繁榮及思想解放的激盪下，庶民文化也呈現出物慾橫流、情色之風熾盛的風格。娼妓的興盛、《金瓶梅》等色情小說以及明清流行歌謠都反映明清時代人們對情色的追求，而《牡丹亭》、《紅樓夢》等文學作品則表達出明清士人解放情欲的呼聲。但明代中葉以後，社會風氣的轉變引發士人階層的禮教失序的憂慮，而力圖挽救道德危機。⁹⁷

而禮教危機的憂慮之一即是對性充滿焦慮感，視它是萬惡根源，不僅處處謹防踰禮的行徑，且企圖壓制任何誘發情欲的因子。因而為戒淫行，不僅強調娼妓的可怕，通俗文學、戲劇中的情色都應禁絕，如明末劉宗周(1578-1645)對戲本多「男女私媾之事」斥為「深可痛恨」，因：

聚父子兄弟，並幃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謔褻穢，備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即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而況乎宣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即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有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⁹⁸

對所謂的「淫書」，士人也多主張應嚴禁，因他們認為這些小說「將男女穢跡敷為才子佳人，以淫奔無恥為逸韻，以私情苟合為風流。」⁹⁹「雲期雨約，摹寫傳神……因而傷風敗俗者有之，犯法滅倫者有之……況人好德之心，不能勝其好色之念，既以挑引於其前，鮮能謹持於其後。」⁹⁹此外，士人對男女之防更加嚴格，強調親人間無論翁婦、嫂叔、姐夫及小姨等都應避嫌，而且要求婦女不可拋頭面，以免男女混雜，¹⁰⁰而家訓中也強調子弟應「戒淫行」：

戒淫行，以傷風化。凡子孫之輕俊者，必拘以讀書務學或耕種為業，不得縱其遊手好食，窺伺鄉之婦女，群飲伴行，日夜相逐，以長淫風，致眾憤怨累於其身，以辱及其宗。凡有此者，父母責之於家，宗族責之於堂，其

⁹⁷李孝悌，〈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禮教世界外的嘉年華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2001.09)，頁 544-545。

⁹⁸明·劉宗周，《人類譜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23 冊)，卷下，頁 15b-17a。

⁹⁹引自史搢臣，《願體集》，轉引自清·陳宏謀，《訓俗遺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 158 冊)，卷 4〈願體集〉，頁 13a-13b。

¹⁰⁰如《願體集》中指翁婦、嫂叔、姐夫及小姨之間「皆不避嫌，近於蠻貊」，並主張「避嫌不必相隔太遠也，三步之外，止足背立可也。」並強調「謹飭閨門」，無論服食器用脂粉女工針線之物都應由親人及童僕代之，且批評婦女入寺燒香登舡遊玩等都有違男女之防。轉引自清·陳宏謀，《教女遺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 951 冊)，卷下〈願體集〉，頁 16a-17b。

毋恕。¹⁰¹

以上士人的諸種作為無非要斷絕誘發情色欲望的事物以維護禮法秩序。

而對禮教失序的憂慮也表現在醫家對疾病的看法，如明末吳有性在《瘟疫論》中曾指出許多「陽證」因病患近女色而被誤診為「陰證」：

但窺其人多畜少艾，或適在妓家，或房事後得病，或病適至行房。醫問及此，便疑為陰證。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童男、曠夫、閹宦亦皆有之，與房慾何與焉？即使多畜少艾，頻宿娼妓，房事後適病，病適至行房，此際偶值病邪發膜原，氣擁火鬱，未免發熱，到底終是陽證，與陰證何與焉？¹⁰²

由於放縱性欲是當時社會的一大禁忌，平日多「近女色」者若染病，則醫家常不假思索地視為不守禁慾所致，甚至認為這是一種懲罰；這種看法在中國勸善書中處處可見，如清代康熙年間閔鉉在《蕉窗十則註解》中勸誡士人應當節制性慾，否則可能會癆瘵纏身：

士人讀書作文辛苦，更宜節慾，蓋勞心而不節(淫)慾必火動，火動則腎水日水耗，水耗而火益熾，則肺金受害，傳變為癆瘵，必至夭亡。¹⁰³

這則記載與「陽證所以被誤診為陰證」的情形一樣，視士人染患癆瘵是因不知節制性慾的結果。此外，善書中不謹告誡人們流連妓院會有染患梅毒及癆瘵的危險外，光是「思慕」之情都是可怕的淫行，且其下場的可怕也不亞於上妓院，如閔鉉在《蕉窗十則註解》對「未見，不可思」所作的註解中即強調情慾的可怕：

此三句，言人之入於淫行，皆由心地不正……故欲戒其事，先戒其心，平日燕居獨處必須收拾一箇乾乾淨淨念頭，時時做覺，刻刻提撕，天理既存，人欲自遏……如其慾火焚燒，精神易竭，遂至其聰明短其思慮，有用之人不數年廢為無用，而且漸成癆瘵而死。蓋不必其常近女色，只此獨居時一念，邪淫已足喪其生而有餘也。¹⁰⁴

而士人在鄉約也不忘提醒「世未有淫慾而身不夭病者」。¹⁰⁵而這種禮教失序的憂慮也表現在對「惡疾之首」癡瘋病的認知，如明代中葉沈艾軒不願為縱情聲色的富翁治病，以及《瘋門全書》所錄〈五不治〉中列有「不禁房事者，不必治」，比起元代朱震亨的不能「絕房者」不治的說法，明清癡瘋醫家似乎對放縱性行為表現出更多焦慮。尤其沈之問在《解圍元藪》中曾提及風癘病患「陽事易舉」，並主張在不影響病患傳宗接代的情形下，可以採取倒陽的作法以保住其性命，這充分說明部份士人對性已到深惡痛絕的地步，真想斬草除根、一了百了。明代中葉以後強調癡瘋病與性的關聯實來自對士人對禮教失序的焦慮及挽救危機的作法，而梅毒傳入後，則更強化二者間的關聯，癡瘋病是縱慾者罪罰的說法似乎更

¹⁰¹ 民國《番禺縣續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年刊本影印，1967)，卷2〈輿地志二·風俗〉，「明王存性家訓五戒」條，頁42b。

¹⁰² 明·吳有性，《瘟疫論》，卷下，「論陰證世間罕有」條，頁19a-19b。

¹⁰³ 清·閔鉉，《蕉窗十則註解》(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47冊)，卷上，頁3b。

¹⁰⁴ 閔鉉，《蕉窗十則註解》，卷上，頁6a-6b。

¹⁰⁵ 雍正《揭陽縣志》(北京：中國書店，據雍正九年刻本影印，1992)，卷4〈風尚〉，「薛侃鄉約諸款」條，頁11b。

加強化，而過癩恐慌也隨之擴大。

(二) 明清文獻中的過癩記載

1 室女過癩

明清時代，無論是醫書或一般文獻多指「過癩」習俗流行於福建、兩廣地區，尤其以廣東最為盛行，且不少記載認為癩病的擴大流傳是「室女過癩」的結果。如嘉靖年間沈之問在《解圍元藪》提及南方社會存在閩粵地區的「室女過癩」的認知：

閩廣間，有室女過癩，即生蟻蟲，發為惡瘡，穢毒極盛，其氣易於傳染殺人，因此滋蔓於世，相感而生。¹⁰⁶

由此可見南方社會似乎將癩病的傳染擴大歸咎於閩廣室女的「過癩」。這種將可怕的疾病歸因於女人的性行為而引發的認知，歷史早已先例，如蕭璠在〈漢宋間文獻所見古代中國南方的地理環境與地方病及其影響〉一文中指出古代南方有一種特有風土病——蟻病，¹⁰⁷對於這種可怕的疾病，中原人充滿恐懼，而據《尚書大傳》中引《洪範五行傳》指出其成因：

蟻如鼈，三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蟻，淫女惑亂之氣所生。¹⁰⁸

又據《搜神記》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先儒以為男女同川而浴，淫女為主，亂氣所生。」¹⁰⁹以上兩則文獻說明古代中原人對南方的疾病其實充滿地域偏見，以南方的可怕疾病為當地婦女淫蕩所致；了解過去中原人如何看待可怕的南方疾病後，應不難理解為何明代南方社會(主要是江浙等地區)將癩病擴大歸因於閩廣女子的「過癩」行為。

但為什麼明代中葉南方社會強調閩粵「室女」淫行所導致的結果？此說在某種程度上是來自當時醫學的認知，如乾嘉年間江西人蕭曉亭在《瘋門全書》中指出：

精血交媾，夫妻豈有不傳。男傳女者少，女傳男者多，何則？女人因月水下而能泄其毒，故瘋病者少，或言婦人賣瘋之說，理亦可信。又言地土所產，室女亦必賣瘋，則終身不患此病，而所賣人則生瘋。若果有此，當於室女經水初至時，即用藥治之。¹¹⁰

蕭曉亭指出，癩瘋病人的瘋毒、瘋蟲會透過「(男)精(女)血交媾」而傳染，因而對世傳婦女賣瘋之說，他認為是合理的；對於為何癩瘋病人男多於女的現象，他

¹⁰⁶明·沈之問，《解圍元藪》，卷1，頁3a。

¹⁰⁷蕭璠，〈漢宋間文獻所見古代中國南方的地理環境與地方病及其影響〉，頁261-271。

¹⁰⁸漢·伏勝撰，鄭玄注，《尚書大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8冊)，卷2

¹⁰⁹晉·干寶，《搜神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349冊)，卷12，頁8b-9a。

¹¹⁰清，蕭曉亭，《瘋門全書》，頁777b。

則認為這是因女人可以透過月經出血將體內的瘋毒、瘋蟲排出；至於室女賣瘋，他雖未必完全相信此說，但認為若此說為真，則應在女子初經時立即以藥助其排去血中的瘋毒、瘋蟲。蕭曉亭的論述說明室女過癩之說具有某種程度的說服力。

閩廣「室女過癩」認知的形成，除了來自「地土所產，室女亦必賣瘋」的地域性歧視外，或許還必須從明清社會的室女情結才能窺出端倪。明清社會室女情結的表現有二：即室女嗜好及室女貞操的重視。在「室女的嗜好」心理作祟下，新婚之夜新郎最在乎的是新娘子初夜見血，且有不少嫖客願意多付數倍的金錢，只為買得雛妓第一次破身，且樂此不疲。¹¹¹而對室女貞操的重視，明清社會對室女守貞的要求相當嚴格，而失貞的女子則將被男人鄙視，永世不得翻身；¹¹²因而奸淫室女者其罪孽深重，如康熙年間閔鉉在《蕉窗十則註解》中記載淫戒中尤其要謹慎室女，否則將災禍臨頭：

尤宜慎三字言於諸淫戒中，此則尤當謹慎，不可稍忽也。蓋閩中待字之年正一生名節攸始，是以求婚配者，必擇門方端風化者，首揚貞烈，關係不小。

消陰律云：……姦人室女者，得子孫淫佚報。世有忠厚善人而身後不昌，才士文人而終身潦倒者，其病皆由於此。古人云：淫人者，殺其三世。蓋不特破一人之節，使其父母、翁姑、丈夫、子女恥懸眉頰之間，痛纏心骨之內，甚至因羞致死。或夫殺其妻，父縊其女……親戚難施面目，良家莫與聯姻，以俄頃偷歡造彌天大惡，絕嗣之報不亦宜乎！

施愚山曰：「余嘗書誡子弟曰：『淫之作孽甚矣哉！淫寡婦及處子者，罪與殺人等。』」¹¹³

由此可見明清社會對奸淫室女、毀人貞節者相當痛恨，且相信其報應必定極深重，甚至禍延子孫。因而明清社會室女情結其實充滿矛盾，室女過癩的傳聞或許就是這種矛盾心理下的想像。

就目前掌握的文獻，閩廣「室女過癩」的相關文獻多出自外地人，而廣東人的記載僅見於清末廣州人吳研人在《二十年目睹怪現狀》中，藉由小說中的潮州人怒斥吳昌熾在〈烏蛇已癩〉中所描繪的潮州「室女過癩」的情節：

這癡瘋是我們廣東人有的，我何必諱他？但是他(吳昌熾)何以誣讒起我合府人來，不知我們潮州人殺了他合族，還是我們潮州人□了他的祖宗，他造了謠，還要刻起書來，這不要氣死人麼？

而他又透過小說中主角說出廣州人的看法：

本來著書立說，自己未曾知得清楚的，怎麼好胡說，何況這個關乎閩女名節的呢，我做了潮州人也要恨他！¹¹⁴

可見廣東人對外地種種繪聲繪影的粵室女過癩之說感到相當憤怒，至於當地是否

¹¹¹參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頁 746-750。

¹¹²參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頁 746。

¹¹³清·閔鉉，《蕉窗十則註解》，卷上，頁 8b、頁 2b、7b。

¹¹⁴清·吳研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 60 回〈談官況令尹棄官，亂著書名被罵〉，頁 68。

也流傳此說實在無法確知。¹¹⁵因而要一窺閩廣「室女過癩」的傳聞的究竟也只能由外地人的記載來觀察。就目前文獻而言，明代閩粵「室女過癩」之說僅見於沈之問所載的南方傳聞，而透過這個記載除了可以看到當時南方人對梅毒流傳的閩粵地區充滿恐懼外，其實還告誡人們在閩廣地區對室女「尤宜慎」，不要招惹她們，否則將惡疾纏身，萬劫不復。

清代中葉以後，有關「室女過癩」記載，傳聞都發生於兩廣地區，而且室女勾引的對象多是外地人，如道光年間慵納居士在《咫聞錄》中稱：「此(瘋)祇可賣與外江之客」¹¹⁶，又如道光末年吳昌熾在〈烏蛇已癩〉說潮州地區的過癩習俗是誘惑「外來浮浪子弟」¹¹⁷。這一方面說明出外地人對接觸日益頻繁的兩廣地區充滿恐懼及偏見，¹¹⁸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告誡外地人進入兩廣後要謹慎，因當地的誘惑相當多，因而有「少不入廣」的說法。¹¹⁹而這種焦慮的產生，除了據說當地「采蘭贈芍」的戀愛風氣盛行外，¹²⁰由於清代中葉以後，廣州地區成了中國唯一的對外貿易港口，隨著經濟日益繁榮，當地色情行業也相當興盛，如清金武祥在《粟香三筆》中對廣州娼妓的描述：

凡倡女冶容多樂隱蔽，獨此邦中視同商賈，或連房比屋，如諸生齋舍之制，或聯舟竝舫，倣水師行營之法。卷髮高尾，白足著屐，燕脂塗頰上，連雙眉，當門坐笑，任客擇視，家以千計，人以萬數。弦唱撮聲盡發鳩音，遠遊之人窈窕之性，入於其間若抱狼，斯實男女之一危乎。¹²¹

這則記載充分描繪出廣州娼妓對遠遊之人的誘惑力，而出入梅毒盛行的廣州妓院染患梅毒的機率相當高。無論招惹室女或嫖妓，外地人在廣東不合規範的性行為

¹¹⁵從明王存性的家訓可以看出士人對禮教秩序的破壞感到相當憂慮，又據清末金武祥載，廣州當地「守宮之驗，明告六親，誇以為榮。」或許反映當地對處女名節相當重視。而明清社會中毀室女名節在諸「淫行」中又是最不可饒恕之罪，因而奸淫室女應也是廣東地區的人士最痛恨的罪行，廣東士人是否有可能以當地盛行的癡瘋天刑的罪罰觀念挽救禮教失序的手段？

¹¹⁶清·慵納居士，《咫聞錄》，卷8，「癡瘋」條，頁8a。

¹¹⁷清·吳昌熾，《客窗閒話續集》，卷3，「烏蛇已癩」條，頁10b-11a。

¹¹⁸中國社會上對閩廣地區充滿恐懼及偏見的記載見於許多文獻，如清金武祥在《粟香三筆》中記載：「民言侏禽，貪利好奢，自外中國別為風氣。地性蒸煖，易生疾疫，蚊蠅乘其昏運，蛇鼠充其毒，食瘴、厲風淫，尤多盲女，昔人言之詳矣。島夷雜糅，詭服殊形。刀劍火槍縱橫於路，民無正業，習為盜。白晝攫金露刃，連隊不知其法也。俗取周興嗣千文列字八十分為一章，四分取一，任人射覆；凡出三錢之資，償以十金；國人若狂，夢魘顛倒，號曰：「白鴿票」，斂財之巧術也。意錢擲骰、割肉懸壺、藏釣、擲牌皆供賭輸，愚者傾家，智者疲神，古博徒所未聞也。……(廣州)百俗無羞恥，取婦以得女為奇，牀第之私，守宮之驗，明告六親，誇以為榮。知禮之家，亦復隨俗，亦既觀止，我心則降此，尤可笑歎者也。」引自清·金武祥，《粟香三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83冊，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影印)，卷1，頁26b-28b。

¹¹⁹清·慵納居士，《咫聞錄》，卷8，「癡瘋」條，頁8a。

¹²⁰根據同治十二年三月一日《申報》刊載的〈論大癡瘋惡疾〉中記載：「(癡瘋傳染)要皆少年不謹所致，以地(廣東)多采蘭贈芍之風，所傳『少不入廣』者正指此也。」引自〈論大癡瘋惡疾〉，《申報》(上海)，同治12年3月1日，第2頁。這種「采蘭贈芍」之風擴大癡瘋傳染的說法應是士人對禮教失序的憂慮表現。此外，據嘉靖《廣東通志稿》載惠州地區「每當月夜，男女聚於野外浩歌。」又載惠州興寧縣：「男女飲酒、混坐無別，醉則歌唱。」或許在廣東某些地區男女相戀機會應不少。引自嘉靖《廣東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刊》史部第189-190冊)，卷18〈風俗〉，頁5b，頁6a。

¹²¹清·金武祥，《粟香三筆》，卷1，頁27a-27b。

應是不容於社會道德，因此當染患可怕的癩瘋(或梅毒)都被視為一種應有的罪罰。因而「室女過癩」傳聞中，強調廣東室女過癩以外地人為主，實則來自在被視為多癩地區與女子發生性行為的焦慮所產生的想像。這種想像可能如同周密的過癩記載一樣，來自於地域偏見、恐懼及對不合社會規範性行為的焦慮。

綜合以上諸種推論，明清時代閩廣「室女過癩」之說可能是閩廣地區在梅毒擴散下，誘導人們將當地多癩瘋與奸淫室女的罪罰之間所作的聯想而形成的傳聞。而這種傳聞實則顯示對室女貞操相當重視的明清社會在室女嗜好及奸淫室女的罪罰之間的矛盾、衝突現象，以及對道德淪喪的焦慮感。如吳昌熾在〈烏蛇已癩〉中描繪曹太守得知其弟遭潮州富家室女過癩之事，其反應是「以乃弟自作孽，無可奈何。」¹²²顯示士人對遭室女過癩者施以相當的道德譴責，認為這是罪有應得。因而「室女過癩」的認知和其他的過癩之說一樣，出自於罪罰的觀念，但也顯示明清士人對社會上恣性妄為的行徑更加深惡痛絕。

2 廣東地區的過癩恐慌

明清時代，廣東地區被視為「過癩」之風最盛行的地區，而當地人是如何看待「過癩」的傳聞？目前掌握到的廣東人對「過癩」之說的最早記載，來自清初廣州(番禺)屈大均，他在《廣東新語》中說：

高雷間……其人民生瘋尤多，至以為祖瘡弗之怪。當墟婦女，皆繫一花繡囊多貯果物，牽人下馬獻之，無論老少估人，率稱之為同年，與之諧笑。有為五藍號子者云：垂垂腰下繡囊長，中有檳門花最香，一笑行人齊下騎，殷勤紫蟹與瓊漿，蓋謂此也。是中瘋疾者十而五六，其瘋初發，未出顏面，以燭照之，皮內頰紅如茜，是則賣瘋者矣。凡男瘋不能賣於女，女瘋則可賣於男，一賣而瘋「蟲」即去，女復無疾。自陽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橋茅店之間，數錢妖冶，皆可怖畏，俗所謂過癩者也。¹²³

以上內容大都承襲南宋周密對「過癩」傳聞的說法，即女子勾引男子野合後，將癩病過給男子。而清初的屈大均更指出「陽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橋茅店之間」，所看到「以燭照之，皮內頰紅如茜」(可能如周密所描述的「面如桃花」)的賣酒女是尋找機會的「賣瘋女」。早在 1937 年周作人對屈大均文辭頗妙的「數錢妖冶」的記載已提出質疑，他指出在出現紅斑以前是無從得知一個人是否生癩。¹²⁴而且根據屈大均的描述，「陽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橋茅店之間」的賣酒女，從其行徑看來未必是賣瘋女，但可以確定她們應是靠美艷外表及殷勤招徠客人的酒女，且她們獻殷勤多是為了「賣瘋」反映「陽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橋茅店之間」可能暗藏春色。而男子在暗藏春色的地區狎妓，可能因而染患易被視為癩瘋病的梅毒，這或許是社會流傳當地婦女伺機「賣瘋」傳聞的緣由。此外，「女瘋可賣，

¹²²清·吳昌熾，《客窗閒話續集》，卷 3，「烏蛇已癩」條，頁 11a。

¹²³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 7〈人語〉，「瘋人」條，頁 244-245。

¹²⁴周作人，〈談過癩〉，頁 562。

而男癩不能賣」之說則透露出當地人對「癩瘋病患男多於女」的另一種聯想。因而這則記載，一方面其實透露具文化優越感的廣州人對高雷偏僻地區的偏見，而另一方面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廣東人相信確有過癩之風，尤其相傳在高雷之間的酒肆是賣瘋女的大本營。

此外，據 1870 年代廣州的廣東籍海關醫官黃寬的記錄，當地人多相信此說，而且盛傳：「癩瘋病人的妻子即使沒有任何染病的跡象，也能把癩瘋病傳染給和她發生性行為的男人」。¹²⁵雖然，黃寬無法找到賣瘋的當事人，但他根據自稱「目擊者」所提供有關癩瘋病患的染病的經過，來掌握癩瘋病傳染的相關訊息，其中一例如下：有一米店的雇工，送米到大宅第，在宅內受到絕色女子的誘惑，而一個半月後，他就癩瘋病發。¹²⁶受過西方醫學教育的黃寬根據這些廣州人所提供的訊息而指出當地的確存在「過癩」的行為；雖然他直斥這種過癩的惡毒行為無法治病，但他相信性行為是傳播此疾的一種方式。¹²⁷他並指出由於社會對癩瘋女的恐懼，因而必須外表還未出現症狀的瘋女才能賣瘋，但這些女人的臉色比較蒼白，且多利用天色未明的清晨或薄暮時勾引男人，因而不謹慎者無法辨識，很容易落入陷阱。¹²⁸可見廣州人對「過癩」之風似乎相當恐慌，因賣瘋女是難以辨識的，且面對瘋女的色誘，有人是難以抗拒的，因而婚外的性行為可能隱藏相當可怕的危機。

此外，清末廣州吳研人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也透過小說中的人物說出他所知的「過癩」之風：

這個病(癩瘋)非但傳染，並且傳種的，要到了第三代纔看不出來，然而骨子裡還是存著病根。這一種人便要設法過人了，男子自然容易設法，那女子卻是掩在野外，勾引行人，不過一兩回就過完了，那上當的男子，可是從此要到癩瘋院去的了。這個名目，叫做「賣瘋」。¹²⁹

據吳研人的描述，他似乎也相信廣東地區存在「過癩」之風，且過癩者是無法從外表辨識的，似乎也道出廣東人對過癩的恐懼。除了廣州外，「過癩」恐慌似乎也存在於廣東其他地區，如四會縣、海豐縣、欽州等¹³⁰。

據光緒《四會縣志》載，當地人們籠罩在「過癩」的恐慌中，人們對這種可怕的習俗感到極端痛恨：

¹²⁵F. Wang, "Dr. F. Wa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o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p.71; 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4。

¹²⁶F. Wang, "Dr. F. Wang's Memorandum on Leprosy(Conton)," p46; 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5。

¹²⁷黃寬指出「過癩」能治癩瘋的說法為無稽之談，他並不認為女人可以藉由與男人性交來治癒自己的病；但也指出性行為是此疾的傳播方式，否則很難解釋何以許多家境良好且沒有任何家人感染癩瘋者會染上此疾。參見 F. Wang, "Dr. F. Wang's Memorandum on Leprosy(Conton)," pp.41,46-47; 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4-465。

¹²⁸F. Wang, "Dr. F. Wang'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onton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p.71; 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4。

¹²⁹清·吳研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 60 回〈談官況令尹棄官,亂著書遺名被罵〉,頁 69。

¹³⁰有關海豐縣的恐慌情形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今瘋人之多，大都因姦淫互相傳染者耳。男則宿娼來者，有之；買瘋得者，有之；婦則丈夫累及者，有之；瘋人姦污者，有之。謬說流傳，男婦皆謂傳毒於人，則已疾可減。於是婦之無恥者，專事賣瘋；男則每於隱僻之地，狙伺婦女而強姦之。推其致疾之由，但科以姦罪。而止窮其流毒所至，則雖手刃其人，并盡殺其人之子嗣，猶不若是之慘酷。執法者將引何律以治之耶？¹³¹

這段記載反映「過癩」的行為已對當地社會造成極大的壓力；此外，也充分說明粵人痛恨癩瘋病乃是癩瘋病人可能會透過性行為而「賣瘋」。由於「性」是人類基本的生理需求之一，以這種方式將病傳染給他人，其所引發的若有似無的焦慮是最令人不安的，這或許是廣東社會對癩瘋病更加恐慌的重要原因之一。雖然，明清時代相信廣東存在「過癩」之風的人不少，但清末也有人斥「過癩」之說為荒謬至極，如咸豐年間黃本銓在《小家語》中說：

俗傳嶺南婦女有過癩之說，謬妄殊甚。夫人莫不好生而惡死，即乞丐庸或不然，觸之則果病且死，雖蛇蠍不及也，誰敢就之，就之而有法可解，其法終不可訪求乎？而顧為此不堪之事也。¹³²

但即使癩瘋病是人人害怕的疾病，有時「性」的誘惑可能大過於「過癩」的恐懼，因而仍有不少人可能冒著染病的危險而有婚姻外的性行為，這或許是過癩傳聞得以流傳的原因。

此外，黃寬對「過癩」傳染的看法也透露出人們對癩瘋恐慌的另一原因。雖然黃寬相信性行為是傳播此疾的一種方式；但根據他的觀察，大部份癩瘋病患與配偶相處多年後，並未傳染給對方。¹³³黃寬對癩瘋病與「性」之間關聯的截然不同的兩種看法，雖已掌握到與病患長久同居的配偶未必會染患癩瘋病的現象，但對性行為是否會傳染此疾，他似乎認為這是由道德標準來決定的。學者李尚仁曾據此指出他「似乎有著反對婚外性行為的道德意味」。¹³⁴據目前掌握文獻記載可知中國社會自宋代以後已存在婚外性行為的不道德會招染癩瘋病的看法，黃寬對廣州地區癩瘋病的觀察結果所得致的結論——不道德的性行為易招致癩瘋病，在南宋末年的杭人嵇供申可能已感受到這種焦慮，1960年代的中國人也深受其苦。而癩瘋病被視為一種不道德「性」行為所引發的罪罰，染患者是要背負著「淫蕩」的罪名，這或許是令有婚外性行為者感到恐慌的隱藏性原因。此外，從廣東人的記載顯示，當「過癩」傳聞日益深入人心後，癩瘋病人似乎背負著一種原罪，即他可能是個邪惡的「過癩」者。

3 文人筆下的廣東「過癩」之風

¹³¹光緒《四會縣志》，編 7(上)〈列女〉，頁 75a-76b。

¹³²清·黃本銓，《小家語》(光緒二年刊《申報館叢書正集·近事雜誌類》本)，卷 1，「過癩條」，；轉引自占驍勇，〈從軼事到小說——論「癩瘋女」故事的起源與發展〉，頁 74。

¹³³參見 F. Wang, "Dr. F. Wang's Memorandum on Leprosy (Conton)", pp.41,46-47；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64-465。

¹³⁴參見李尚仁，〈種族、性別與疾病：十九世紀英國醫學論癩瘋病與中國〉，頁 12。

除了廣東人的記載外，其他地區的文人筆記也留下不少有關廣東地區的「過癩」記載，這些文獻又可以分成兩類，除了外地人至廣東地區遊歷的見聞記載外，還有以廣東「過癩」習俗為背景的筆記、小說。

外地人在廣東遊歷的見聞文獻中，有關「過癩」的記載目前最早來自萬曆年間至廣東審案的浙江人王臨亨對高雷之間的「過癩」習俗的描述：

女子患此(瘋疾)，即謬為私奔與迷失道狀，用以挑男子，一交感後，其疾頓移之男子矣。俗呼為過癩。粵之患瘋者，男子什七八，女子什二三，以此。¹³⁵

康熙年間吳震方在《嶺南雜記》中也留下潮州「過癩」記載：

潮州大麻瘋極多，官為立麻瘋院……院中有井，名鳳皇井，甘冽能愈疾……瘋女飲此水而目倍加紅潤光彩，設有登徒犯之，次日其女宿病已去，翩然出院。而登徒侵染其毒，即代其瘋，不數日眉脫落、手足麻痺、肢節潰爛而死矣。¹³⁶

乾隆三年，張渠在《粵東聞見錄》中記載：

大麻瘋……有乾濕二種，濕者通身潰爛，臭氣逼人；乾者初起，人不及知，婦女則倍加紅潤光彩。高、雷、廉、瓊之間，凡當墟數錢者，是中十有五六。設有登徒犯之，其女宿疾即去，而男即代其瘋，俗所謂「過癩」是也。凡女瘋可賣於男，男瘋則不能。¹³⁷

又張徽言在刊行於道光卅年的《南越游記》中也說：

瘋女則顏色轉形華潤，外無所見，往往華容靚飾，私出誘人野合。無知惡少誤犯之，傳染其毒，中於膏肓，不旋踵，四肢奇癢，盡代其瘋，而瘋女宿疾若失，轉為常人。¹³⁸

從萬曆年間王臨亨至清代吳震方等人有關廣東地區過癩記載，應多來自廣東人的傳聞。因而雖然出自外地人的記載，但不少內容反映的是廣東人(尤其是廣州人)的看法，如萬曆年間廣東地區已盛傳高雷之間暗藏「過癩」的危機、外表亮麗的賣瘋女是難以辨識、登徒子稍有不慎則萬劫不復以及潮州人對麻瘋院中瘋女的恐懼等。

清代中葉以後，以廣東「過癩」習俗為背景的筆記、小說層出不窮，如乾隆四十五年(1780)刊刻的《秋燈叢話》中記載粵東麻瘋女的故事，也提及廣東「過癩」之俗：

粵東某府，女多癩疾，必與男子交，移毒於男，女乃無患，俗謂之「過癩」。然女每羞為人所識，或亦有畏其毒而避者，多夜要諸野，不從則啖以金。

¹³⁵明·王臨亨，《粵劍篇》，卷2〈志土風〉，頁76。

¹³⁶引自清·吳震方，《嶺南雜記》(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10冊，台北：新興書局，1978)，卷上，頁34b-35a。

¹³⁷清·張渠撰，《粵東聞見錄》，卷上，「瘋人」條，頁64。

¹³⁸清·張徽言，《南越游記》，卷2，「癘瘍傳染」條，頁178。

又如道光年間慵納居士在《咫聞錄》中提到兩廣的「過癩」習俗說：

嘗聞有絕色女子，鈎引少年子弟，一宿之下，其瘋即過，是女之瘋即脫。少年再覓，不再見是女矣！男即眉落，醫之無益，此祇可賣與外江之客，不能種于土人也。故諺有「少不入廣」之語。¹⁴⁰

道光末年江蘇海鹽人吳昌熾在〈烏蛇已癩〉一文也相當詳盡地描繪潮州地區的過癩習俗：

(潮州府)是邑也，凡幼女皆蘊癩毒，故須有人過癩去，方可配婚。女子年十五六，無論貧富皆在大門外工作，誘外來浮浪子弟交。住彌月，女之父母張燈彩設筵席會親友，以明女癩去，可結親矣！時浪子亦與宴。事畢，富者酌贈醫金送去，多則一年，必發癩死。¹⁴¹

清劉因之在〈潮州女子〉一文中記載潮州少女過癩之俗：

潮州海濱卑溼，人多瘋癩，其症傳染，害不可言。女子尤毒之深，凡十六歲以上須過癩，賄少年男勾與之交，則毒入莖中，多有死者，而女子得無恙，否則癩發無生者。¹⁴²

光緒初年宣鼎在〈麻瘋女邱麗玉〉中透過女主角說出廣西的室女過癩之俗：

此間粵西邊境，代產美娃，悉根奇疾，女子十五，富家即以千金誘遠方人來，過毒盡，始與人家論婚，覓真配，若過期不御，則疾根項發，膚燥髮拳，永無問鼎者。¹⁴³

以上外地人的廣東過癩記載，雖內容主要來自廣東人的傳聞，但也有不少來自對各種觀察現象的主觀想像。如前文提及，外地人強調賣瘋女多陷害外地人，顯示他們對廣東地區的恐懼；此外，還有許多誇張的情節描述兩廣地區的野蠻、不文明，尤其是吳昌熾繪聲繪影的描述令人誤以為過癩是當地公開的習俗。事實上，吳昌熾的誇張內容不少來自對當地各種民俗的主觀想像，如將廣東女子在外工作的特有民風描述為在外勾引外來浮浪子弟，¹⁴⁴而當地對室女貞節相當重視的「守宮之驗，明告六親，誇以為榮。」¹⁴⁵作法也被描繪成「以明女癩去，可結親」的

¹³⁹清·王楫，《秋燈叢話》，卷11，頁12b-13a。

¹⁴⁰清·慵納居士，《咫聞錄》，卷8，「癡瘋」，頁7b。

¹⁴¹清·吳昌熾，《客窗閒話續集》，卷3，「烏蛇已癩」條，頁10b-11a。

¹⁴²清·劉因之，《闢言鎖記》(收入《叢書集成》〔臺北市：新文豐，1989〕續編第216冊，頁36a-37a。

¹⁴³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4，「麻瘋女」條，頁11a。

¹⁴⁴早在宋代的文獻中已出現南方農婦「負販逐市」的記載，如周去非曾描述：「深廣之女，何其多且盛也。……城郭虛市，負販逐利，率婦人也。」而嘉靖《廣東通志稿》中記載惠州市井中「細民、婦媪，則有擔負蔬薪出於市者」又據康熙年間吳震方在《嶺南雜記》中載：「惠州水城門外，婦女日日汲江水，而賣大埔石；上豐市婦女挑鹽肩木往來如織；雇夫過山輒以女應。紅顏落此，真在屬提刼中矣。」可見廣東部份地區應是存在異於外地的婦女在外工作習俗。參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研究史》，頁362；嘉靖《廣東通志》，卷18〈風俗〉，頁5a-5b。清·吳震方，《嶺南雜記》，卷上，頁15a。

¹⁴⁵清·金武祥，《栗香三筆》，卷1，頁27b。

宣示。因而對〈烏蛇已癩〉中誇張的描繪潮州的「過癩」之風，清末廣州吳研人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以潮州人撕毀《續客窗閒話》一書表達強烈的不滿，並指出「賣瘋」不可能是公開的，更不可能是明目張膽地在家裡進行，更不可能張燈宴客、闔府參與。¹⁴⁶雖然他相信廣東確有「賣瘋」之俗，但這種行為是「背著人在外面暗做的，沒有彰明較著在自己家裡做的」。¹⁴⁷吳研人的憤怒說明「過癩」文獻其實不少是不可靠的主觀想像或「人云亦云」的傳聞。

此外，清代以後的兩廣室女過癩相關文獻其實還透露出士人對禮教秩序的重視的關懷。由於明清時代兩廣地區「過癩」傳言的盛行，以癡瘋病為題材的文學作品的寫作風格產生了極大的轉變¹⁴⁸。在清代以前，以癡瘋病為題材的文學作品多記述男性病患的事跡，如唐代李肇的《國史補》中有「療風醞蛇酒」的故事記載李丹之弟患風疾，傳聞中烏蛇酒可療，誤飲蛇酒而全身「悉化為水，惟毛髮存焉」¹⁴⁹；明末馮夢龍《醒世恆言》的〈陳多壽生死夫妻〉記載江西癡瘋病患陳多壽的故事。¹⁵⁰清代以後，癡瘋病的文學作品則常以廣東為背景，而且故事中的病患多是女性，¹⁵¹如乾隆末年間王械在《秋燈叢話》中記載的粵東某姓女事、¹⁵²道光年間梁紹壬的〈麻瘋女〉、¹⁵³道光末年吳昌熾的〈烏蛇已癩〉、¹⁵⁴光緒初年宣鼎的〈麻瘋女邱麗玉〉、¹⁵⁵采衡子在《蟲鳴漫錄》中所記載的富家女事¹⁵⁶以及清末劉因之的〈潮州女子〉¹⁵⁷。這些作品有的來自傳聞，有的是文人精心編寫的小說，但都是以情貞性烈的女子及過癩為題材，描繪善良、痴情的女子在愛情、良知與可怕的癡瘋病之間的抉擇，強烈表現出對愛情、良知的執著，而作者主要透過堅貞女子無畏於可怕的癡瘋病，以達到教化人心的目的，如梁紹壬在〈麻瘋女〉中讚美不欲以病軀貽害他人的麻瘋女不僅多情且「造福無量」；而吳昌熾在〈烏蛇已癩〉中指出曹太守弟染患癩病後得以治癒是因「粵女貞一之操，有以感召之耳。」而采衡子對《蟲鳴漫錄》中善良的富家女得以食蛇涎而治癒，這是因「此女無害人利己心，故天特示報。」可見清代的文人筆記、小說中的過癩文獻不少實為士人藉由眾人耳熟能詳既香豔、又離奇的傳聞習俗來宣揚人倫道德的可貴，以挽救

¹⁴⁶清·吳研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60回〈談官況令尹棄官，亂著書遺名被罵〉，頁69。

¹⁴⁷清·吳研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60回〈談官況令尹棄官，亂著書遺名被罵〉，頁69。

¹⁴⁸有關癡瘋病文學的演變，參見胡萬川，〈蛇酒與癡瘋女的故事—醫療傳說與相關的小說〉一文；占驍勇，〈從軼事到小說——論「麻瘋女」故事的起源與發展〉一文。

¹⁴⁹唐·李肇，《國史補》，卷上，頁8b。

¹⁵⁰參見明·馮夢龍，《醒世恆言》，卷9〈陳多壽生死夫妻〉一文。

¹⁵¹有關癡瘋病文學的演變，參見胡萬川，〈蛇酒與癡瘋女的故事—醫療傳說與相關的小說〉，頁47-48。

¹⁵²清·王械，《秋燈叢話》，卷11，頁12b-14a。

¹⁵³清·梁紹壬，《兩般秋雨齋隨筆》，卷4，「麻瘋女」條，頁12a-12b。

¹⁵⁴清·吳昌熾，《客窗閒話續集》，卷3，「烏蛇已癩」條，頁10b-11b。

¹⁵⁵清·宣鼎，《夜雨秋燈錄初集》，卷3，「麻瘋女邱麗玉」條，頁9b-13b。

¹⁵⁶清·采衡子，《蟲鳴漫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書局，1978〕一編第7冊），卷2，頁22b-23a。

¹⁵⁷清·劉因之，《譚言鎖記》，頁36a-37a。

禮教秩序的危機。然而，清代以後文學作品中多以廣東的癩瘋女過癩為題材，這也顯示當時士人普遍存在「粵女賣瘋」的認知；且由於清代以後，有關兩廣地區「過癩」的記載及相關文學作品的流行，更加強人們對兩廣地區多癩及盛行「瘋女過癩」習俗的印象。

4 廣東人背負過癩的原罪

而明清之際「霉瘡(楊梅瘡)」在嶺南的蔓延，除了使當地人們對癩瘋病及「過癩」的習俗更加恐懼和厭惡外，也更加深人們對廣東等地多癩瘋以及盛行「過癩」習俗的印象。張徽言在道光三十年刊行的《南越游記》中記載，鴉片戰爭期間(1841)調防廣東的湖南軍隊因行徑凶悍，遭粵民報復，以瘋女色誘，於是全身潰爛，死者過半；¹⁵⁸這個「過癩」傳聞中，湖南軍隊所感染的可能是梅毒，而非癩瘋病；而類似傳聞將加強外地人對廣東地區「過癩」之俗的印象及恐懼感。尤其清末社會上有關廣東過癩的可怕傳聞層出不窮，甚至到了駭人聽聞的地步。如同治十二年間《申報》刊載的三則報導充分反映中國社會對廣東地區過癩之風的恐懼，如三月一日刊載的〈論大癩瘋惡疾〉中記載：

(癩瘋傳染)要皆少年不謹所致，以地多采蘭贈芍之風，所傳少不入廣者正指此也。近聞西關某乙素不狎遊，忽亦染此厲疾，眾訝之，殊不知其得自房中也。聞乙妻何氏本適陳某，甫結褵而陳染此疾，氏涕泣求去……多方關說……得遂離異。未幾陳下世，氏乃適乙。豈其毒早蘊身，乙暱之，而竟罹此苦乎？先是乙當議娶時，有知婦根柢者已先慮及，咸勸勿娶，乙聞氏甚美，概勿聽。不謂娶未三月，夫若婦皆紅雲滿面，而氏尤甚，延醫視之，皆云不治。婦連數夕欲自經，而乙轉勸慰，真是同病相憐。萬一天年未盡，恐亦同老於癩瘋院中而已。噫！世固有冶游浪子不知事而悞染其毒者，今乙明知婦之由來，而挹彼注茲，甘蹈此險，是明以鴆酒解也。天下多美婦人，茲以居室之大倫，櫻此惡瘋之疾苦，雖亦由於貪色，而亦大可哀也。

這則記載反映少年及某乙染上瘋疾是因貪戀美色，但作者刊載此文的目的實為：因念滬城風氣洋場所在，近且甚於海南，不惟商船雲排，抑且妓房星列，車如流水馬如龍，有擊擊肩摩之盛。月作主人，梅作客，極眼花耳熱之娛，正恐奢雲艷雨間窟毒甚濃。雖無瘋院之遷，豈乏楊梅之結，知「少不入廣」之言，亦可云「少不入滬」矣！¹⁵⁹

由此可見其報導內容雖然以廣東的癩瘋惡疾為主題，但這是透過廣東「過癩」傳聞以告誡社會：繁華上海的色情氾濫將導致性病——梅毒傳染問題加劇。又如四月廿日《申報》〈癩瘋病相傳之患〉引述三月廿日《香港近事編錄》中的報導稱：

粵東多癩瘋大疾，……犯此者有二種，一則肌膚如故，顏色不改，而惟

¹⁵⁸清·張徽言，《南越游記》，卷2，「癩瘍傳染」條，頁178。

¹⁵⁹〈論大癩瘋惡疾〉，《申報》，第2頁。

暗處有之，此等最易陷人，不知者往往為其所誤。顧女瘋可賣而男瘋不可賣，然雖不可賣而可輕。瘋人之富厚者廣購姬妾，令其傳染他人，則己疾可以少減。故有作狎邪遊者，妓女受毒，因而及人，挹彼注茲，遂至其禍無窮。聞前月有一巨富者某姓因事至港，勾留匝月，某故瘋人也，眉目指爪均無所異，衣冠華煥，風度翩翩，見者但知其為貴家公子，而不知其為狼疾人也。……咸以為此石季倫豪富流也，於是爭妍取憐求得其顧盼以為榮。一時為其所眷者四五人，皆平康中翹楚也……一妓見其每夕不脫襪而睡，心異之，代為強除之，則穢氣腥聞，不覺欲嘔，持火燭之，則腳底血斑狼藉，潰成數穴。於是瘋人之名喧著於勾欄，前時與之狎接者輒慙懼交併，或有潛往羊城醫治者。……澳門有西洋人偶於他處傳染風疾，至港地覓閒花，為消遣計。時有蛋戶某以名著，西洋人以重金啖之，遂與歡合。去後始知因深夜至街見過者，則微言挑之，有某洋行侍者涎之，久見之歡甚，遂與纏綿。是婦一夕而閱七人，其毒始清，而所謂某侍者未及數月腮腫、鼻穿、糜爛遍體，味可畏哉！諺云：少不入廣，其之謂歟？¹⁶⁰

這則報導則是藉廣東富豪在港過癩及廣州蛋戶妓女過癩傳聞告誡嫖客要知所警惕：

遊人聞之，當亦為之寒心。嫖妓之事，港中時所常有，倘不知而誤踵其後，未有不廢棄終身者。¹⁶¹

而五月十一日〈麻瘋人來滬過癩〉中則載：

今有患癩者八人，皆屬富家子弟，自廣州動身有心過癩。來滬挾帶重資，不惜花費。恐此來必從娼家起手，苟被傳染於妓，妓必轉染於客，愈染愈多，將來必致莫可收拾，急應防之於未萌以絕根株。查此症，固暗染者多，其實有易防耳。蓋患癩者，近人即聞腥氣，且其耳朵必厚而乾枯黑黯毫無滋潤之色，二目生水，手背大指旁之命穴無肉，腳底心亦必乾枯或紅或黑。故若輩宿娼多不肯脫襪者是也，在在情形皆顯而易見，毋論娼妓、嫖客則須各自留心，無不可以杜其弊也。症乃無藥可治之毒，萬不可稍存大意，茲松郡薇卿馮君安硯於粵宦，得信近切，急為本館備述如此，因藉以佈報，亦見此公之菩提心也。¹⁶²

這則記載則透過廣州富家子弟來滬過癩的警告，而呼籲上海人「毋論娼妓、嫖客則須各自留心」。以上三則報導一方面反映香港及上海地區對廣東地區過癩之風的恐懼，且已造成相當大的恐慌，廣東人似乎已被視為到處以過癩方式散播癩瘋的害人精；然而另一方面反映出人們對香港、上海等地色情氾濫導致性病流傳的焦慮。因而這些報導說明中國社會對過癩的恐慌實際是來自對不當性行為的焦慮、恐慌。而《申報》的相關報導以廣東的過癩傳聞來提醒社會大眾重視性行為的安全，說明廣東人早已背負著相當沈重的「過癩」原罪；且經過《申報》之類

¹⁶⁰ 〈癩瘋病相傳之患〉，《申報》，第2頁。

¹⁶¹ 〈癩瘋病相傳之患〉，《申報》，第2頁。

¹⁶² 〈麻瘋人來滬過癩〉，《申報》，第2頁。

的大眾傳媒的大肆宣揚，廣東人儼然成了到處尋找過癩機會的邪惡之人，社會上對廣東人的印象必定更加惡劣。

在明代中葉以後的文獻記載中，廣東人似乎背負著癩瘋者及過癩者的原罪，甚至清代社會還流傳「少不入廣」的諺語。這種外人對廣東的可怕印象或許是令廣東人更痛恨癩瘋病的原因。清末吳研人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描述一個潮州人看到吳昌熾在〈烏蛇已癩〉一文中對潮州的過癩習俗的記載，當場氣憤地撕毀《續客窗閑話》一書，¹⁶³小說中潮州人對此一傳說的憤怒的情節，充分表現出廣東人對背負著癩瘋者及過癩者的原罪的不滿。而光緒年間許起在《珊瑚舌雕談初筆》中記載，道光年間廣東人林仰山，面對范上舍以清初吳震方在《嶺南雜記》中的「過癩」記載叩問「過癩之說確否」時，林力言無之，斥為荒誕；但許起在文中對此事作出以下評論：「林范兩失之，范於官長毫無避忌，而林當婉諷其不恭，庶幾自慚鄙俗焉」，¹⁶⁴許起的看法反映時人根深柢固地認為廣東確有「過癩」惡俗，因而廣東人似乎難以洗刷這個罪名。而范上舍的「不恭」是否也說明廣東的過癩傳聞是眾所皆知，且這是社會大眾毫不忌諱的話題。因而林仰山所面對的尷尬處境可能是廣東人常常會遭遇到的，這應是廣東人痛恨癩瘋的重要原因之一。

明代中葉以後，閩廣地區曾同被視為癩瘋、過癩問題最嚴重的地區，但至清末以後中國社會似乎更強調廣東地區問題的嚴重性，過癩傳聞盛行或許是重要原因之一。而清代有關廣東地區過癩傳聞的熾盛，除了與當地可能有人相信過癩可以治病的傳聞及民風或許較開放外，可能還與廣州曾是中國唯一對外通商口岸，因其繁華商業所帶動的色情、梅毒氾濫有關。然而當上海、香港的商業繁華及色情氾濫情形「甚於海南」時，過癩傳聞的發生地點不再限於廣東而擴大至上海、香港等地，因而中國社會對過癩的恐慌並非完全來自地域性的恐懼，而是來自對性情氾濫的焦慮；但長久以來根深柢固的廣東過癩傳聞就成為社會上對色情、性病氾濫現象的最主要認知，廣東人也因此成為必須慎防的性病之傳染源頭。¹⁶⁵

南宋末年以後，中國社會流傳形形色色的「過癩」傳聞其實都透露出對不當性行為的焦慮，而染患難以治癒的癩瘋病則是應有的罪罰。尤其在明代中葉以後，因色情氾濫及性病——梅毒的傳入，這種焦慮感更加強烈，因而「過癩」的恐慌並非全來自將梅毒視為癩瘋病的結果，或許社會對不合規範的性行為的焦慮

¹⁶³清·吳研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60回〈談官況令尹棄官，亂著書遺名被罵〉，頁67-68。

¹⁶⁴清·許起，《珊瑚舌雕談初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263冊），卷1，「過癩」條，頁10a-10b。

¹⁶⁵李尚仁在〈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指出：十九世紀西方殖民經濟活動導致勞動人口流動，而這些勞力人口主要來自亞洲及非洲，而這些地區中部份地區本已有癩瘋病的流行，如中國等地。因而當癩瘋病在殖民地發生時，康德黎等醫師將中國移民視為癩瘋傳染的主要源頭，且康德黎等醫師建議英國對中國移民嚴加檢查，以免癩瘋傳染的擴大。而這種將疾病與他族連結在一起，以貶低其他種族，從而正當化歐洲帝國主義的壓迫與歧視，是殖民主義常見的現象；參見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469-478。而清末香港及上海地區人們將過癩與廣東連結在一起，或許也是一種貶低他人，而強調自己優越感的地域偏見。

及譴責下的想像世界才是引發恐慌的真正力量。但在這個想像世界中，癡瘋病人卻必須背負最沈重的罪名，而廣東人(不論男女，或染疾與否)也成為中國社會中最可惡的「過癩者」，癡瘋病患及廣東人似乎成為明清社會對縱欲行徑焦慮下的待罪羔羊。根據 1960 年代 Skimsnes 在香港的觀察，人們普遍認為癡瘋病患是邪惡的人，除了因不道德的行為而致病外，而且他們有「賣癡瘋」的嫌疑，而這也是 lapra-angst 對癡瘋病恐懼的重要原因；或許這也更加強化了人們及廣東地區對癡瘋病的恐懼心理。¹⁶⁶

第四節 疾病與社會不良互動下衍生的恐慌

由於明代中葉以後城鄉經濟的發展、瘟疫肆虐及外來疾病梅毒的傳入，造成中國部份地區對癡瘋病傳染恐慌的擴大，而導致病患受到社會強烈的排斥，癡瘋病人的處境相當淒慘，如乾隆元年江西南安知府游紹安在〈詳養濟院增糧添屋記〉中曾形容癡瘋病人的處境是「既棄於天，又棄於人」，¹⁶⁷因患一般疾病者「猶有親戚保護，或人與同一羣，亦不死」，而癡瘋病人則「天棄之，人棄之」。又如蕭曉亭在《瘋門全書》中描述病人的悲慘遭遇：

夫妻兄弟子女離散，戚友避之，行道叱之。顛連無告至此極矣。¹⁶⁸

而同書袁世熙的序中也指出病患的處境為：

戚里惡聞，骨肉遠避，痛苦之餘，求死不能，求生不得，甚至有投水懸梁，自戕其命，而卸冤地下者。則癡瘋之慘酷，比之瘟疫，殆尤甚已。¹⁶⁹

以上悲天憫人的士人對癡瘋病人處境的描述，清楚地指出：在癡瘋恐慌的地區，一個人被罹患此疾後，可能會失去原有的一切(親情、友情……)，而淪為孤苦無依的境地。癡瘋病人的悲慘處境，相信是任何人都不願遭遇的，這可能更強化人們對它的恐懼，並導致人們以更可怕的排斥行徑來對待癡瘋病患。

對於外形醜陋、又會威脅他人生命的癡瘋病人，人們必定相當厭惡。然而明清時代，人們對癡瘋病人的厭惡，除了來自對可怕外形的厭惡及傳染的威脅外，似乎還來自癡瘋病人的道德形象惡劣。被社會拋棄的癡瘋病患，有人被癡瘋病院收容，有人流落街頭；但他們可能都要靠行乞、偷竊，甚至群聚為盜等，如同治《南昌府志》中記載明萬曆十九年(1591)，廣東博羅縣有群可怕的癡瘋盜匪，其行徑相當囂張：「男子擔負至者，輒搶；女子至，輒執而淫之。」¹⁷⁰癡瘋群盜姦

¹⁶⁶蔡寶鳳、周碧瑟，〈癡瘋病的文獻回顧〉，頁 340b。

¹⁶⁷光緒《南安府志補正》，卷 7〈藝文〉，頁 23a-23b。

¹⁶⁸清·蕭曉亭，《瘋門全書》，頁 776a。

¹⁶⁹清·蕭曉亭，《瘋門全書》，頁 771。

¹⁷⁰同治《南昌府志》，卷 39〈人物·名宦〉，頁 43b-44a。

淫擄掠的行徑必定引發社會極大的恐懼及厭惡感。而清初屈大均也在《廣東新語》中指出，癡瘋病人如何利用社會對他們的恐懼而破壞人們的重要生命禮儀：

瘋人最為人害，家有慶弔，則瘋人相率造其門，叫呼罵詈，大得財物、酒餚而後去。¹⁷¹

以上記載反映人們的生活如何受到瘋人的干擾，尤其是重要的禮儀遭到污穢的身體的破壞，人們的恐慌應是難以言喻的。

至於癡瘋院中的病患，部分人可以領取政府的口糧，但有不少人並無口糧，因而癡瘋病患行乞、行劫的情形層出不窮，如徐珂在《清稗類鈔》中描述廣州城外癡瘋院病患在外行乞的情形說：

瘋人猶時出乞食，常游行市中。其人面目多壅腫，眉脫、手足每拳曲。見者大怖，輒爭與之。其乞錢恆較常丐為易，亦欲其得錢即行耳。¹⁷²

可見人們在極端的恐懼下只好趕快給錢以打發癡瘋乞丐，但他們對癡瘋病患必定更加厭惡。又據康熙《新會縣志》載，當地人因癩子行劫，憤而縱火焚燬貧子院。¹⁷³此外，由於癡瘋病的傳染性及統治力的侷限，官方只設置收容機構，但並不派人管理癡瘋院，而是交由所謂「瘋目」來管理，這種管理方式似乎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根據《瘋門辨症》中指出福建的癡瘋病院的癡瘋丐首，常妄指人為癡瘋，以迫其入院，而入院後的遭遇是：「男者則勒索使費，以為利市。女者則離其本夫，任其強配。」¹⁷⁴瘋目的惡劣行徑必定更加強化人們對癡瘋病的恐慌及對癡瘋院的厭惡。而康熙年間吳震方在《嶺南雜記》中也描述潮州癡瘋院瘋人利用人們的恐懼心理，逢人家有吉凶禮儀時，「登門索錢、索食」的惡形惡狀。¹⁷⁵以上閩粵地區癡瘋院中以瘋目為首的集團，其惡形惡狀已對人們的生活造成極大的困擾，也使得癡瘋病人的形象更加負面。

此外，由於人們懼怕被傳染，於是無依無靠、身體孱弱的癡瘋病患成為社會上各種勢力利用以遂其目的工具，如屈大均在《廣東新語》中指出：

山海多劫質，盜得人，則窒其耳目，灌以蠟膏繫之。遣瘋人往候贖者于野，贖者至，亦復窒其耳目，束縛以歸。既定要約，先納花紅手帕，次輸金帛。乃使瘋人導所釋者于野，委之而去，瘋人往往得厚利。或州縣有司催糧，亦輒使瘋人分行鄉落，其人糧未盡輸，則瘋人相率飲食寢處于其家，日肆罵詈，以穢毒薰染之，使之亦成惡疾。蓋有司以瘋人為爪牙，盜賊以瘋人為細作，其為無用而有用如此，瘋人最為人害。¹⁷⁶

上述記載反映無論是綁匪、盜賊，甚至官府都利用癡瘋病患以遂其為惡或統治的目的；可見明清癡瘋社會問題惡化與政府統治力不足及社會治安不良有密切關

¹⁷¹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瘋人」條，頁245。

¹⁷²徐珂，《清稗類鈔》第40冊，〈乞丐類〉，「粵多癡瘋丐」條，頁8-9。

¹⁷³康熙《新會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康熙廿九年刊本影印，1991），卷4〈建置〉，頁10b。

¹⁷⁴清·侯敬庵、鄭鳳山，《瘋門辨症》，頁810。

¹⁷⁵清·吳震方，《嶺南雜記》，卷上，頁34b-35a。

¹⁷⁶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瘋人」條，頁245。

聯。癡瘋恐懼固然助長了惡勢力對大眾的威脅，但多扮演幫兇的角色，癡瘋病人卻因此而背負社會上最邪惡者的罪名。

以上有關明代中期以後的文獻記載都反映出癡瘋病人在廣東、福建地區的形象有日益負面化的情形。傳統上相信癡瘋病人是因不道德的行為而致病的「天刑觀」，似乎在政府統治力不足及社會治安不良的情形下，因部份病患的惡劣行徑而更加強化。如明萬曆十九年廣東博羅縣令鄧以誥，面對姦淫擄掠的癡瘋病人，怒罵他們：「癩木天刑，不悔過，又公然以強姦、強盜犯大辟」，並下令諸人，只要「遇癩者，任持長槍刀直拒之」。¹⁷⁷即使是悲憫癡瘋病人，究心多年，盡力為病患求治的蕭曉亭也認為「癘疾，諺云正報，又曰現報。原非妄談，若自信罪愆難逃，果能矢志為善，人力可以回天。即自反無他過惡，亦當力行善事。」可見癡瘋病是天刑病的觀念相當強烈，而這更加強人們對癡瘋病人在道德上的厭惡。

明清時代，在癡瘋病恐慌擴大蔓延的地區，由於傳染、天刑觀以及「過癩」之說，而對癡瘋病人相當恐懼及厭惡。而人們對癡瘋病的恐懼固然是來自生命受到極大的威脅，但社會對癡瘋病充滿的偏見及過度激烈反應則是造成恐慌的另一重要原因。如周信銘在〈從槍決癡瘋病患談到癡瘋問題〉(1937)一文中探討民國廿六年廣州當局為何會屠殺癡瘋病人的原因時，曾指出這是社會人士對癡瘋病充滿偏見的結果，其記載如下：

瘋病因之被看做道德的問題而不是病理的問題。瘋人不要醫治，而要受罰——向著死路去。……社會人士都信瘋病是最容易傳染的，祇要一看瘋人，就會接得瘋毒了。……加之以賣瘋的行為，用非科學的方法想減輕自己病徵的妄念，更足以助長社會對瘋人的一個大反感。¹⁷⁸

而根據 1960 年代在香港的研究，Skimsnes 歸納出中國人對癡瘋病的看法，都視癡瘋病是相當邪惡的，如：(1)癡瘋病是一種道德上的罪行所引發的，求神也沒用。(2)癡瘋病被視為性病，病人可以「賣瘋」而將病傳給別人，而和相當數量的健康人進行性行為後，病情會減輕，甚至會痊癒。(3)病人相當邪惡，會利身上充斥的病毒去害人。又據 Skimsnes 對二十三個 *lapra-angst* 的觀察發現，他們的恐懼除了來自癡瘋病是一種無法治癒的疾病外，多數人的焦慮是來自性的不道德或不潔，以及相信「過癩」之說，還有人們普遍認為癡瘋病人是邪惡的，因他們不僅因不道德的罪行而致病，而且有「賣癡瘋」的嫌疑。綜觀這些 *lapra-angst* 的恐慌，其實主要是來自染患癡瘋病將會名譽掃地，並失去地位的焦慮。社會對癡瘋病的污名化，使得 1960 年代的香港地區的中國人產生癡瘋恐慌的心理反應；這應也是明清時代曾造成人們對癡瘋病恐慌，以及出現極端排斥行為的重要隱形因素。

雖然明清時代，中國南方因以上諸端而出現癡瘋病的集體恐慌現象，但各地對癡瘋病的反應則有極大的差異。其中以廣東、福建以及江西等地的記載似乎較

¹⁷⁷同治《南昌府志》，卷 39〈人物·名宦〉，頁 44a。

¹⁷⁸周信銘，〈從槍決癡瘋病患談到癡瘋問題〉，頁 6b-7a。

多，其他如雲南、四川等地也似乎出現某種程度的恐慌現象。

前文曾論及福建地區可能是明清時期較早出現癲瘋恐慌的地區，其相關記載屢見不鮮，如據方志記載，可能早在十五、六世紀之交，某些地區已有癲瘋專門收容機構的設置。此外，從各種文獻記載反映福建在明清時代對癲瘋病人是相當排斥的，如：據乾隆《延平府志》載，沙縣收容惡疾的東門養濟院因迫民居中，民頗以為患，萬曆年間里人訴於縣令袁應文，乃改建於演武廳之旁隙地。¹⁷⁹又據前文提及康熙年間，福寧府城在一群癩者由外遷入後，就陷入極端的癲瘋傳染恐慌中；直到官府同意驅離這群癩者，才化解這場恐慌的危機。¹⁸⁰據民國《建寧縣志》載，在太平天國之役時，善擊劍且對當地抗匪有功的張尚淇，因保衛鄉里而廢寢忘食，且為風寒暑濕所侵，而得癱瘓疾，仇視淇者，就誣陷他為癲瘋患者，因而導致淇的三個弟弟喪失論婚的機會，淇因此而自殺。¹⁸¹又據民國《閩清縣志》載，原收容無告窮民及廢疾者的養濟院，後為癲風所佔；因養濟院近城郭，又為往來交通要道，乾隆年間的縣令姚循義恐傳染民眾，曾議遷僻處，但未行；直到民國初年間在當地士紳黃乃裳等奔走下，向美國傳教士及紳民募捐，購得幽僻山地，才將癲瘋病院遷離。¹⁸²

以上的記載反映福建地區從明中葉至清末城市居民都擔心城中癲瘋病的傳染問題，因而要求癲瘋收容機構遷移至城外僻遠地區，且可以看到當地士人為癲瘋院遷徙問題而辛苦奔走的情形，這些都顯示福建部份地區對癲瘋病的恐慌及對隔離的重視。此外，福建部份地區人們不僅對外來的病患相當排斥，對本地人，甚至是原本受當地人尊敬的英雄，似乎只要染患癲瘋病必遭人們的排斥，如嫉恨者利用社會對癲瘋病的恐慌心理，誣指張尚淇染患癲瘋病，而使善擊劍的英雄如此輕易地被擊倒，這說明當地對癲瘋病的恐慌情形是相當嚴重的，癲瘋病恐慌似乎給了人們一種可以輕易陷害他人的權力。因而光緒初年福建士人侯敬庵等《瘋門辨症》中就指出：

於閩省風俗，最畏癲瘋之名，若妄指癲瘋之疾，則齊親必至睽違，戚友行道，避之叱之，非若他疾所可妄指。¹⁸³

這則記載說明在福建妄指癲瘋以誣陷他人似乎相當容易，且可以發揮無比的邪惡力量。而沈錦波為《瘋門辨症》所作的序中也指出：

不幸成癩，父子異席，夫婦別室，親戚朋友，且掩鼻而過之。¹⁸⁴

明清時代，在福建地區染患癲瘋者將喪失其親友，而成為人人厭惡的對象，且沒有人肯與為伍。當地社會的恐慌主要來自對癲瘋傳染的恐懼，甚至已到了六親不

¹⁷⁹乾隆《延平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乾隆卅年修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1967)，卷 11

〈恤政〉，頁 38b；民國《沙縣志》，卷 8〈惠政〉，頁 6a。袁應文於萬曆十一年至十六年在沙縣任縣令。

¹⁸⁰乾隆《福寧府志》，卷 44〈外紀〉，頁 17a。

¹⁸¹民國《建寧縣志》，卷 15〈孝友〉，頁 9a。

¹⁸²民國《閩清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年鉛印本影印，1968)，卷 5〈惠政志〉，頁 3b。

¹⁸³清·侯敬庵、鄭鳳山，《瘋門辨症》，頁 811a。

¹⁸⁴清·侯敬庵、鄭鳳山，《瘋門辨症》，頁 803。

認的地步。

至於廣東的恐慌情形似乎也不亞於福建。除了前文提及癩瘋病人利用社會的恐懼而向人們行乞、勒索、行劫及過癩的行為外，還有以下現象：如據萬曆《雷州府志》載，原在西域外的養濟院，因癩瘋甚污穢，而將癩瘋遷於蔡黎村。¹⁸⁵又據清朝刑案報告記載，乾隆元年廣東增城縣發生癩瘋病患因妻子不願同寢，而殺害妻子的刑案；¹⁸⁶乾隆五年廣東潮州府豐順縣癩瘋病患因鄉人害怕被傳染遭全鄉人將他逐出，於山後搭寮居住，後因病患歸家取米，而鄰右指責他不該回家，雙方衝突而發生命案。¹⁸⁷又據光緒《廣州府志》中指出嘉慶年間蕃商將小兒痘漿傳種方法傳入，因盛夏隆冬來接種的人幾無；因而多選擇寡人子之壯且少者遞種，以留其漿；但又恐怕其傳染瘋疾，而僱瘋院人屆期驗看。¹⁸⁸又據清末廣州傳教醫師合信(Benjamin Hobson)說：廣州人「視癩瘋為不潔的疾病、是一種報應」，且對癩瘋傳染相當恐懼，「病患會被趕出(家門)，沒有人願意和他們住在一起或同桌吃飯。」¹⁸⁹此外，據《清稗類鈔》記載：「粵多瘋人……人家之買婢妾、雇乳婦，均須驗明有無癩瘋。」¹⁹⁰

有關廣東地區癩瘋恐慌的文獻都顯示人們除了傳染的恐懼外，似乎還有一種莫名的焦慮，只要與他人發生接觸的行為都可能引發恐懼，如種痘及僱婢妾、乳婦等都要謹防癩瘋病患，可見其恐慌的程度。這或許與當地流傳的梅毒是一種可以透過各種接觸而傳染的疾病有關，另一方面也反映當地在癩瘋隔離上可能有相當大的漏洞，並不能有效地將病患隔離，因而必須隨時隨地謹防癩瘋傳染；此外，當地人相當擔憂癩瘋病患會利用病毒做邪惡的勾當。這些或許與當地治安及秩序不良，且未能有效地解決癩瘋帶來的社會問題有關。

至於江西省也可以看到不少癩瘋病恐慌的事例，如據乾隆時期刑案報告，六年江西會昌縣的蕭氏身患癩瘋，因鄰右都厭惡她，於是叫他兒子鍾選文在鍾宏亮所居的河灘造屋另居；但鍾宏亮兄弟恐癩瘋傳染而攔阻，因此在兩方爭執下，終於發生命案。¹⁹¹又據乾隆七年江西樂平縣某村發生的殺人刑案報告記載，該村有癩瘋病人四人在村口搭茅篷居住，而過往的癩瘋病患常投宿茅篷，且病患常在村眾飲水的水塘內洗澡，村民恐遭傳染，要求病患遷往別處住，病患不依，因而起

¹⁸⁵萬曆《雷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萬曆四十二年刊本影印，1990)，卷8〈建置·公署〉，頁17a。

¹⁸⁶中國第一檔案館藏《刑科題本》〈婚姻〉第二全宗廿七卷二號，乾隆元年十二月四日署刑部尚書徐本等。

¹⁸⁷《明清檔案》A101-082，乾隆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廣東巡撫王安國。

¹⁸⁸光緒《廣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五年補刊本影印，1968)，卷163〈雜錄〉，頁40a-40b。

¹⁸⁹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 *Report on Leprosy*, pp.xl, 76；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455。

¹⁹⁰徐珂，《清稗類鈔》第26冊，〈疾病類〉，「癩瘋」條，頁9-10。其檢驗法：「使其人處暗房中，以硝磺入火爐中，燃之。如面色發青者，無疾；面色如常，則有疾，斷不可留也。」

¹⁹¹《明清檔案》A107-094，乾隆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西巡撫陳宏謀。

意縱火燒死病患。¹⁹²以上記載反映江西地區部份農村民眾因癩瘋傳染的恐慌而發生了相當嚴重的衝突。而樂平縣某村人想以燒死癩瘋病患以避免傳染的刑案，更真實地反映一個村落中出現四個以上的癩瘋病人是多麼令人恐慌。

至於雲南地區，由於筆者目前掌握的的文獻記載並不多，但有限的資似乎也反映當地存在某種程度的恐慌。如據明末沈德符在《萬曆野獲編》載，成化年間，出鎮雲南的太監錢能利用癩瘋傳染之說，而威脅病癩富翁之子，以厚貲賄賂他；這則記載顯示癩瘋當地應有某種程度的恐慌。¹⁹³此外，據乾隆時期雲南的一個刑案報告記載，戴雲崑因身染癩瘋病，而由堂兄幫理母喪，堂兄因人們厭惡其患癩瘋，而未允雲崑陪客飲宴，引起雲崑不滿，與堂兄發生爭執而發生命案；這也說明當地存在癩瘋恐慌問題。¹⁹⁴

至於四川省應也存在類似的現象，如根據雍正十三年四川癩瘋病患賣妻導致命案的報告中，被官員詰問何以失節改嫁時，林婦為自己改嫁行為的申辯供詞如下：

小婦人嫁趙瑛已是十六、七年，原沒有醜行，只因丈夫說癩病不好，兩個兒子沒得穿，沒得吃，若是癩病傳染起來都沒命了。¹⁹⁵

雖然以上婦女的辯詞未必是真實的，但婦人以「癩病傳染」為自己辯護，應可反映四川地區似乎也存在癩瘋傳染的問題。此外，根據乾隆十一年四川發生的癩瘋病患被殺的刑案報告中，嫌犯的供詞內容梗概如下：癩瘋病患的妻子與通姦者殺死丈夫後，以布被包紮屍身，並告訴其弟及女婿：「癩瘋病死的，有毒蟲飛出，要傳染好人，近處理不得」，要他們抬去丟下大河；女婿要去買棺木，她說：「要棺木何用？」而女婿等抬屍的人，因害怕傳染而未解看屍身，連被丟入河裡，故未發現死者是被殺害的。¹⁹⁶以上供詞未必如實，但也多少反映當地存在癩瘋傳染恐慌的現象。

有關明清時代癩瘋病的記載，除了廣東、福建、江西、四川以及雲南外，其他地區也有相關記錄，如根據文人筆記、清代的刑案記載及地方志中的列女等的記載，可以發現江蘇、安徽、湖北、廣西、山東等地都有癩瘋病的流傳，且可能江蘇、安徽、廣西及湖北¹⁹⁷等地都存在傳染恐慌問題。然而在面對癩瘋問題時，各地的反應也有不同，如清末侯敬庵指出：「因於閩省風俗，最畏癩瘋之名，若妄指癩瘋之疾，則齊親必至睽違，戚友行道，避之叱之。非若他疾所可妄指。」但根據十九世紀中國海關的醫官萬巴德(Patrick Manson)與穆勒(August Müller)在廈門的報告中指出癩瘋在當地相當普遍，因而當地人「並不覺得癩瘋病患噁心的，反而和他們自在交往，視他們如常人。」¹⁹⁸據此，福建地區對癩瘋病恐懼似

¹⁹² 《明清檔案》A114-111，乾隆七年九月四日江西巡撫陳宏謀。。

¹⁹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1，「內監」條，頁818。

¹⁹⁴ 《明清檔案》A093-102，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雲南巡撫張允隨。。

¹⁹⁵ 中國第一檔案館藏《刑科題本》〈婚姻〉第二全宗十五卷三號，頁5102。

¹⁹⁶ 《明清檔案》，A141-052，乾隆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四川巡撫紀山。

¹⁹⁷ 如雍正九年湖北漢陽縣於西門外的棉花山建癩瘋院，這或許可以反映湖北部份地區存在某種程度的癩瘋恐慌；參見民國《湖北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宣統三年修民國十年刊本影印，1990)，卷49〈經政志七·蠲卹〉，頁1351a。

¹⁹⁸ August Muller and Patrick Manson, "Drs. Muller Manson'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Amoy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1," *Medical Repor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e*

乎也存在地域性差異。

而對癩瘋病態度的地域性差異，在清末各地海關醫師的報告中相當清楚的呈現出來。雖然清末有些地區的海關醫官發現當地中國人認為癩瘋病極具傳染性，而拒絕與癩瘋病患在一起，但大多數地區的海關醫官發現中國人並沒有特別排斥癩瘋病患，也沒有刻意避免與他們接觸，如上海醫官 James Henderson 報告中指出：在當地人並不認為癩瘋病具有傳染性；¹⁹⁹又如 1875 年漢口醫官 A. G. Reid 在報告中指出：當地人多相信癩瘋傳染應限於家人間，且並沒有實施癩瘋隔離，病患「甚至可以和親戚住在一起、與健康的人口混在一塊兒」；²⁰⁰又據 1887 年山東煙台海關醫官 W. A. Henderson 的報告記載，他在中國曾看過許多癩瘋病患，但每當他詢問病人如何染病時，病人的答覆大都是家人及其居住的村子裡的人都沒有染疾，²⁰¹這或許可以反映當地似乎並未完全掌握到癩瘋病的傳染性。以上清末海關醫官的報告中，有關中國人對癩瘋病的反應的記述，可能存在觀察者的主觀成見及觀察不周的問題，但似乎在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對待癩瘋病患的態度因地區而異。²⁰²除了十九世紀海關醫官的報告外，從乾隆時期的刑案報告，可以看到廣東及江西對癩瘋病患是相當恐慌、排斥的，但從山東登州萊陽縣的癩瘋病患的兇案報告中並未留下病患受到特別歧視的記載，當地社會似乎是將他們視為一般的病人。²⁰³以上有關醫官及刑案報告中的記載，似乎反映山東雖然是中國北方的一個重要癩瘋流行地區，²⁰⁴但當地部份地區似乎並無嚴重的癩瘋恐慌問題。因而清末吳研人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就指出癩瘋病並非廣東才有，外省也有，但「外省人不忌，廣東人極忌罷了。」²⁰⁵反映癩瘋恐慌問題並非必然的現象，而是因地而異。

小 結

No.2(1872),pp.10-23,on pp.14,23；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56。

¹⁹⁹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 *Report on Leprosy*, p.xliv；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55。

²⁰⁰A. G. Reid, "Dr. A. G. Reid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Hankow for the half year ended 30th September 1875," *Medical Repor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No.10(1876), pp.46-52. 參見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57。

²⁰¹W.A Henderson, "Drs. W.A Henderson's Report on the Health of Chefoo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December 1887," *Medical Repor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No.35(1888), pp.15-16；轉引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56。

²⁰²參見自李尚仁，〈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醫學界對中國癩瘋病情的調查研究〉，頁 455。

²⁰³報告中多強調癩瘋病患體弱而未論及傳染等問題；參見《明清檔案》070804，乾隆五年二月三刑部尚書尹繼善。

²⁰⁴而 1951 年在中國防疫專業會議中各省代表的報告指出山東和福建、廣東同列為最嚴重的疫區；轉引自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 430。

²⁰⁵清·吳研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 60 回〈談官況令尹棄官，亂著書遺名被罵〉，頁 69。

明清社會對麻瘋病的恐慌及厭惡來自人們對它的偏見及誤解，如麻瘋病人的道德形象惡劣，所以招染此疾是因縱慾過度、不道德的行為，且會以「過癩」等不道德的行為來散播病毒；此疾具有相當高的傳染性，接觸病人的身體或是環境中所充斥的病人毒氣都會使人致病，且可透過交媾行為而男女相傳及遺傳子女，因而此疾是一種相當可怕的傳染病；此疾被視為閩粵特有的風土病，且盛傳當地流行「過癩」之俗。

而上述偏見形成與以下歷史發展有密切關聯：(一)城鄉經濟發展與瘟疫威脅下的傳染恐慌擴大：明代中葉以後，隨著福建等地區農村市場經濟網絡的形成及城市商品經濟的繁榮，而城鄉間貿易及人際往來日益頻繁可能帶動了傳染病的擴大。雖無法確定麻瘋病是否擴大，但可以看到城鄉經濟發展的同時，原本主要在家人間造成恐慌的麻瘋、癩瘡等傳染惡疾，已隨著社會對傳染病的恐懼而形成社會集體恐慌，如福建等地紛紛設置「惡疾」的機構以收容傳染病患。(二)梅毒的傳入：明代中葉梅毒傳入中國後，有人將梅毒某些症狀歸為瘋癩；由於梅毒可以經由性行為及其他各種接觸方式而傳染，因此梅毒在中國南方地區可怕的蔓延；而此一發展強化麻瘋傳染的認知，而麻瘋恐慌於是逐漸超過其他傳染惡疾，這或許是收容惡疾機構後來轉變為麻瘋機構的重要原因。(三)禮教失序下的罪罰想像：明代中葉以後，醫家及士人更強調麻瘋病與性的關聯，將麻瘋病視為縱慾者的罪罰，而這實來自對士人對禮教失序的焦慮及挽救危機的作法，而梅毒傳入後，則更強化二者間的關聯，麻瘋病是縱慾者罪罰的說法似乎更加強化，而過癩恐慌也隨之擴大。(四)治安不良的焦慮：明清社會對麻瘋病人的厭惡還來自其道德形象相當惡劣，而這還來自部份病患的惡劣行徑，如行乞、偷竊、勒索詐財，甚至群聚為盜等，但麻瘋為惡的問題實為根源於社會治安不良問題。麻瘋病恐懼固然助長了惡勢力對大眾的威脅，但多扮演幫兇的角色，而麻瘋病人卻因此背負社會上最邪惡者的惡名。(五)由於海外傳入的「霉瘡(梅毒)」源始於廣東、福建沿海地區，且在當地流行擴散，並傳往各地，這應是導致明清醫家及社會逐漸視麻瘋病為閩廣(尤其是廣東)地區特有風土病以及有關當地各種繪聲繪影的「過癩」傳聞層出不窮的原因。

明清時代，雖然中國各地區都有程度不一的麻瘋病的流傳，但對於麻瘋病的恐懼是屬於地區性，而應非是全面性的。綜觀明清時代麻瘋病恐慌現象，固然有其客觀的背景，如人們對傳染病的恐慌以及外來疾病梅毒傳入等，但社會和疾病間互動所構造的想像世界，似乎更擴大其發展。明清時代部分地區對麻瘋病的恐慌，不論其恐慌來自死亡的威脅或是主觀的想像世界，其結果是對病人的污名化，並導致人們以極端排斥行為對待病人；當病人淪於無所依歸的局面，政府及社會又未能積極地救濟或有效地安置他們，以致因麻瘋恐慌衍生的各種問題日趨嚴重，而人們對麻瘋病的恐慌也更加擴大、惡化。因而社會對疾病的認知其實並不完全來自客觀存在的現象，而有相當多的成份來自社會與疾病互動過程中的集體想像所賦予它的意義，而這種聯想所呈現的則是人們在特定社會文化條件下對事物的感受及認知。因而，人們對疾病的認知，誠如 Susan Sontag 指出「不是疾

病真正的樣子，而是人們對它的想像。」²⁰⁶因此人們對疾病的認識其實隱含的是社會文化內涵，而人對疾病的恐慌的本質有不少是來自社會加諸其成員的壓力。因此人對疾病的恐懼，除了來自疾病會侵害生命的客觀因素外，有相當大的成份來自社會加諸疾病的隱喻，而這些是人們在面對疾病威脅時更難以承受的部份。Susan Sontag 曾提及「任何疾病只要起因不明，治療無效，就容易為某種隱喻所覆蓋」；²⁰⁷明清時代癡瘋病患曾因閩粵等地區對社會秩序破壞的憂慮及禮教的關懷，而被想像成不道德、會過癩、會害人的邪惡者。而這種集體想像世界推動了人們以不合理性的偏見看待病人，並以各種罪名加諸身心俱受折磨的病人，這或許才是明清時代人們恐懼癡瘋病的真正本質。

²⁰⁶Susan Sontag, *Illness as Metaphor*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8).轉引自蔣竹山，〈性、蟲與過癩—明清中國有關癡瘋病的社會想像〉，頁 3。

²⁰⁷Susan Sontag, *Illness as Metaphor*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8).轉引自蔣竹山，〈性、蟲與過癩—明清中國有關癡瘋病的社會想像〉，頁 3。